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26,539.43 万元、2,123,361.08 万元、2,091,009.26 万元和 2,092,030.89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0%、24.64%、22.70%和 22.76 %，是发行人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芜湖市各区级建投公司的土地平整款，而土地平整收入款项需在土地平整并完成土地出让后才能收回，因土地出让时间的不确定性。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预付款项稳步回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5.69 亿元、5.68 亿元及 3.62 亿元，但未来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款尚无明确的回款安排，发行人预付款项存在回款不确定性风险。

(二)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8%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8.10 亿元，2020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1.99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0%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2.21 亿元，2020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0.13 亿元，发行人所持有的奇瑞控股及其子公司投资规模较大，若汽车行业、奇瑞及其子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与奇瑞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1.86 亿元、2.79 元和 1.38 亿元；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10.98 亿元、10.48 亿元和 10.99 亿元，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下游客户为奇瑞控股及其子公司，若未来奇瑞及其重要子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及财务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汽车零部件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0.4 亿元，担保金额较大，未出现过代偿的情形，根据历史情况及奇瑞汽车目前经营情况，预计代偿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如果未来奇瑞汽车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况而无法偿还被担保债务情形时，发行人可能存在代偿风险。

(五)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121,180.47 万元、1,076,465.02 万元、1,176,173.81 万元和 1,120,949.58 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97%、12.49%、12.77%和 12.19%。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均为应收芜湖市财政局的棚户区改造款, 已签订购买服务协议, 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但由于长期应收款项回款期限较长, 若未来上述款项不能按计划足额回款, 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599.51 万元、332,135.18 万元、307,820.68 万元和 257,491.81 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76.59 万元、29,393.07 万元、42,303.09 万元和 21,543.02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实施战略转型, 收入结构改变, 收入总量与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 不利于维持偿债保障能力的稳定性。

(七)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672.44 万元、146,572.86 万元和 181,225.77 万元和 29,710.88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 主要是受到单位往来款波动影响。近年来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对外投资力度, 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2,567.10 万元、321,747.64 万元、317,033.40 万元和 209,463.50 万元, 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未来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八)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61.88 亿元, 占同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13.58%。根据发行人内部公司治理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执行严格担保管理制度; 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正常, 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或有损失风险。但发行人担保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 不利于担保风险的分散。如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形, 则担保人负有相关债务的代为偿还责任, 可能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九) 发行人近年来实施战略转型, 对外投资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558,485.40 万元、1,713,510.66 万元、2,480,904.77 万元和 2,512,205.71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364,277.60 万元、408,911.71 万元、402,704.52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3%和 0.00%, 合计占总资产比

例较高,若上述投资出现亏损等不利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盈利能力。

二、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四)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

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本期债券提供上市流通服务，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七）由于债券分期及跨年度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变更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I
二、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III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27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八、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00
九、 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10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2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2
二、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8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0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0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60
三、 公司资信情况	16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1
第八节 税项	15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7
一、 偿债计划	157
二、 偿债基础	157
三、 偿债保障措施	159
四、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6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6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6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6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9
一、 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179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9
第十四节 发行人有关机构	194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4
二、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6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1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1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人、公司、芜湖建投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26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芜湖市国资委	指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奇瑞汽车/奇瑞股份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凯翼汽车	指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埃夫特智能	指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通公司	指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远大创投	指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莫森泰克	指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泓毅股份/泓毅汽车	指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永达科技	指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	指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指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海外实业	指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奥汽车、达奥公司	指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奇瑞零部件	指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惠城棚改	指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	指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瑞鹤模具	指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奇达	指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瑞赛克	指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达奥	指	达奥（大连）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指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芜湖帮的	指	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
瑞精机床	指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瑞隆汽车	指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	指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瑞泰汽车	指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庆投资	指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销售公司	指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投资	指	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瑞庆汽车	指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寰球实业	指	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
富卓内饰	指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预付款项回款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26,539.43 万元、2,123,361.08 万元、2,091,009.26 万元和 2,092,030.89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0%、24.64%、22.70%和 22.76 %，是发行人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芜湖市各区级建投公司的土地平整款，而土地平整收入款项需在土地平整并完成土地出让后才能收回，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款金额分别为 5.69 亿元、5.68 亿元及 3.62 亿元；但因土地出让时间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款尚无明确的回款安排，发行人预付款项存在回款不确定性风险。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2,851.87 万元、541,528.25 万元、464,050.18 万元和 145,496.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3%、6.28%、5.04%和 1.58 %。该科目主要是《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文）发布之前形成的应收出让土地款、代付工程款、应收代建市政项目款和应收款项，上述款项主要为政府性应收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但回收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600,500.60 万元、558,320.40 万元、276,810.53 万元和 286,604.5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95%、6.48%、

3.01%和 3.12%。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如果土地出让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4、长期应收款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121,180.47 万元、1,076,465.02 万元、1,176,173.81 万元和 1,120,949.5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97%、12.49%、12.77%和 12.19%。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均为应收芜湖市财政局的棚户区改造款，回收风险较小，但由于长期应收款项回款期限较长，若未来上述款项不能按计划足额回款，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对外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8,485.40 万元、1,713,510.66 万元、2,480,904.77 万元和 2,512,205.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03%、19.89%、26.93%和 27.3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64,277.60 万元、408,911.71 万元和 402,704.52 万元、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21%、4.75%、4.37%和 0.00%。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合计较高，若上述投资出现不利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盈利能力。

6、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28.23 亿元、339.92 亿元、351.64 亿元和 361.53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若发行人筹资成本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导致发行人利息费用快速增加，公司偿债压力加大。如果公司的自有资金增速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则可能需要更多的依靠外部融资来弥补，导致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偿付风险。

7、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61.88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的 13.58%。虽然被担保企业主要为芜湖市各市、区建投等国有企业，各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正常，整体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代偿风险较小，故未设置反

担保措施，但如果未来极端条件下被担保方发生经营风险，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8、公司盈利依赖于投资收益风险

股权投资业务是发行人转型以来的核心业务板块及重要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56 亿元、5.67 亿元、5.36 亿元和 2.84 亿元，呈现波动趋势，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8.68%、201.48%、174.27%和 200.23%，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利润水平影响较大，若未来投资收益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发行人合营企业奇瑞控股及奇瑞汽车的相关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8%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8.10 亿元，2020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1.99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0%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2.21 亿元，2020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0.13 亿元，发行人所持有的奇瑞控股及其子公司投资规模较大，若汽车行业、奇瑞及其子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与奇瑞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1.86 亿元、2.79 亿元和 1.38 亿元；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10.98 亿元、10.48 亿元和 10.99 亿元，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下游客户为奇瑞控股及其子公司，若未来奇瑞及其重要子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及财务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汽车零部件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0.4 亿元，担保金额较大，未出现过代偿的情形，根据历史情况及奇瑞汽车目前经营情况，预计代偿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如果未来奇瑞汽车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况而无法偿还被担保债务情形时，发行人可能存在代偿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部分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国民经济的影响，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经济效益。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肩负着芜湖市重大项目投融资主体的职能，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宏观经济政策大幅调整，出现经济增长放缓、停滞或者衰退，基础设施建设将有可能萎缩，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2、战略转型风险

2016 年以来，发行人转变了以往以土地平整业务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实施战略转型，转型后的公司定位为集融资、投资、运营功能于一体的市场化、实体化、多元化国有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通过整合现有资源，以法人治理为基础，以资产权属为纽带，以整体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以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为载体，确定符合市场行为的经营模式，增强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成区域性城市基础建设服务商、产业国有资本投资者、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实现多元化经营、可持续发展。但在转型初期，发行人面临主营收入下降、主要经营板块盈利能力一般的局面，未来转型发展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多元化风险

除传统的土地平整业务外，发行人当前经营模块还包括汽车零部件以及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和木材贸易业务，未来随着芜湖市政府的产业规划及调整，发行人可能会承担更多的资产运营与管理，若公司不能有效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政府购买服务业务风险

发行人当前的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模式是根据芜湖市棚户区改造计划，与芜湖市政府签订相应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并开展棚改相关土地平整工作，由于前期的棚改相关土地平整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需要通过融资方式筹集，而政府购

买服务款项是在未来 20-30 年内付清，发行人的土地平整业务主要依赖芜湖市的未来的财政收入获取现金流及收益，假设宏观经济政策出现变化，芜湖市的财政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5、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扩大对外投资规模，投资领域涉及金融、汽车零部件、装备、典当、设计、文化等领域，对外投资涉及领域非常广，这为发行人带来了对外投资管理风险。

6、前期土储支出不能及时回收风险

根据国家及芜湖市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剥离了土储职能，土地出让收入也不再通过返还的方式回流发行人，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承担了芜湖市大量的经营性土地收储工作，账面上形成了大量的土储支出，反映在发行人的存货、预付账款科目，而根据规定，上述土储支出的回收主要依赖未来芜湖市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假如未来芜湖市土地出让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政策影响波动，发行人的土储支出无法及时足额回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7、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作为芜湖市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市属国有资产运营的投融资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较多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等职能，有效支持了芜湖市的综合发展和市政建设，虽然建立了明确的市场化补偿机制，但定价较为固定，当社会资本市场化收益率较高时，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区域经济波动风险

芜湖市系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核心城市，经济总量和经济增速均居安徽省第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市场均处于芜湖市，若未来芜湖市经济状况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盈利状况产生不利的的影响。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芜湖市国资委，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由芜湖市国资委推荐任命，总体上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状态。但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0、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系芜湖市人民政府为有效整合芜湖市国有资产资源而组建，是芜湖市最大的投融资主体，芜湖市政府历史上给予发行人大量支持，给予了包括土地资源、房产以及部分优质股权等众多支持，未来若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将发行人的优质资产划转，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乘用车行业整体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主营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板块收入分别为 19.25 亿元、18.08 亿元、17.51 亿元和 16.21 亿元，收入虽总体波动下降，当前乘用车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趋势，若未来乘用车行业整体进一步下滑可能影响上游汽车零部件板块收入，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12、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商誉主要是收购永达科技、鸿毅股份、莫森泰克控制权以及子公司埃夫特并购 WFC 形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年来为丰富主营业务结构，改善盈利能力，进行了一些并购业务，虽然在并购过程中未发生业绩承诺补偿，新并入企业也未涉及诉讼风险，但后期根据新并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变化，可能面临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8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35 家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创业投资、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等行业领域，行业跨度加大且范围较广，如果发行人不能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子公司管理制

度，从财务、经营、人事、投资、融资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下游客户为奇瑞股份相关企业，因此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如果未来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或价格定价有失公允，则有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发行人的经营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不利影响。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国家的政策导向也将随之调整变化，由此可能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等情况，住房及各类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下降。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以土地平整、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木材贸易等为主营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2 月 2 日, 财政部、国土部、央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 通知要求每个县级(含)以上法定行政区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土地储备机构, 统一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根据通知要求, 发行人剥离了土地储备职能, 不再承担芜湖市以往的土地收储职能, 从而对主营业务结构以及利润构成产生了重要影响, 未来不排除国家的土地政策继续调整, 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 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 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 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 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 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 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 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 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 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

2021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八)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

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之日的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十)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十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 起息日：2022年1月14日。

(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六) 付息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七)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八)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 本金兑付日：2027年1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

债务。

(二十一)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二十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拟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发行期间：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审议通过，并经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付息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投公司	21 芜建 01	2022/1/20	6,150.00
2	建投公司	20 芜湖战新债	2022/2/25	2,918.30
3	建投公司	21 芜建 02	2022/6/18	1,890.00
偿还债券利息合计				10,958.30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还本付息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
4	建投公司	交银租赁	2022/3/15	8,460.44
5	建投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2/3/20	1,207.47
6	建投公司	徽商银行	2022/3/20	412.94
7	建投公司	浦发银行	2022/3/20	157.81
8	建投公司	徽商银行	2022/4/1	9,900.00
9	公用事业	九江银行	2022/3/20	60.00
10			2022/4/4	5,011.00
11	公用事业	华夏银行	2022/3/20	110.00
12			2022/4/8	10,024.00
13	公用事业	九江银行	2022/3/20	165.00
14			2022/4/2	15,026.00
15	建投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2/4/20	1,800.00
16	建投公司	浦发银行	2022/5/30	2,100.00
17	产融公司	农业银行	2022/3/20	251.50
18			2022/6/20	248.80
19	建投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2/6/20	1,207.49
20	建投公司	徽商银行	2022/6/20	292.59
21	建投公司	浦发银行	2022/6/20	147.38
22	建投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2/6/20	23.00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付息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
23	建投公司	交银租赁	2022/9/15	2,436.28
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合计				59,041.70
合计				70,000.00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二) 偿债资金的归集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改善发行人负债结构

发行人未来 3 年内集中还款压力较大,此次债券的发行降低了公司集中偿付压力,适当增加了中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改善了负债结构,增强了短期偿债能力。

(二) 降低资金成本

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债券市场发行利率下行的趋势下,公司通过发行本期债券,拓宽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了资产负债结构管理,降低了融资成本。

(三) 改善现金流情况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和现金流状况,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风险投资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七、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已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芜建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64,83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不超过 35,17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经主承销商及律师审慎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发行人对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进行调整的已按要求履行内部变更程序。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芜建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8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不超过 6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经主承销商及律师审慎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发行人对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进行调整的已按要求履行内部变更程序。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芜建 02”），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津华

成立日期：1998年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1036253N

注册资本：1,212,4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邮编：241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邢晖

联系方式：0553-5992151

传真：0553-5992111

互联网网址：www.wuhujt.com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综合类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2 月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是由芜湖市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芜湖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国有资产运营等业务,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芜湖会计师事务所芜会验字第 98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由芜湖市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 6,000 万元和实物资产 4,000 万元投入组建,其中:4,000 万元实物资产为位于芜湖市人民路 257 号商业写字楼,作价 4,000 万元。

(二) 发行人主要的工商变更情况

2002年10月,经芜湖市财政局财综字[2002]387号《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通知》批准,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5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股东和经营范围均无变化。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验字[2002]第2016号),截至2002年10月2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0,000万元。

2009年10月,根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监字[2008]42号文件批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股东和经营范围均无变化。根据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平泰会开验字[2009]306号),截至2009年10月1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011年10月,公司根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监字[2011]99号文件批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股东和经营范围均无变化;根据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平泰会开验字[2011]678号),截至2011年10月2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2017年6月21日和2017年9月22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增资5,000万元和30,000万元,形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35,000万元。

2017年12月27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20,000万元,形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55,000万元。

2018年7月30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117,250万元,形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72,250万元。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芜湖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0,000万元，全部为股东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变更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12,250万元。发行人于2019年5月10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1月20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增资58,500万元，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770,750万元，增资结束后，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发行人770,750万元股权。

2020年12月22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12,400万元，增资方式为以股东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按照审计的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441,699.65万元对公司增资441,650万元，净资产高于增资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结束后，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发行人1,212,400万元股权。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税务局、安徽证监局关于全面推开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0]84号），2021年8月2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芜湖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发行人53,500万元股权划转给安徽省财政厅，划转后，芜湖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95.59%的股权，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4.41%的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1,212,400万元，形式为货币资金276,750万元，实物资产4,000万元，为芜湖市人民路257号商业写字楼，另有资本公积转增5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440,000万元，股权出资441,650万元。

（三）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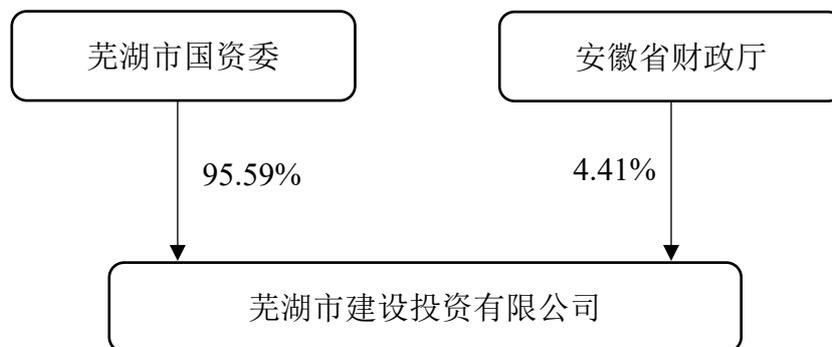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5.59% 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4.41% 的股权由安徽省财政厅控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四、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3 家，其中发行人直接控股 8 家，间接控股 35 家。详情见下表：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级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1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芜湖	60.00	-	设立
2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	88.43	-	设立
3	2-1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设立
4	2-2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设立
5	2-3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设立
6	2-4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	-	95.00	合并
7	2-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	-	27.78	合并
8	2-5-1	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	81.00	合并
9	2-5-1-1	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	-	50.50	购买

序号	级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0	2-5-2	CMA ROBOTICS S.p.A.	意大利		100.00	合并
11	2-5-2-1	CMA ROBOTER GMBH	德国	-	100.00	合并
12	2-5-3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	-	99.9985	新设
13	2-5-3-1	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	-	99.9997	合并
14	2-5-4	EVOLUT S.p.A	意大利		99.99	合并
15	2-5-4-1	Webb Robotica S.r.l.	意大利	-	100.00	合并
16	2-5-5	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	-	60.00	合并
17	2-5-6	EFOTR W.F.C. Holding S.p.A.	意大利	-	100.00	合并
18	2-5-6-1	OLCI Engineering S.r.l.	意大利	-	100.00	合并
19	2-5-6-2	OLCI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	100.00	合并
20	2-5-6-3	ECG 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ções LTDA.	巴西	-	100.00	合并
21	2-5-6-4	GME Aerospace Ind. De Mat. Composto LTDA.	巴西	-	100.00	合并
22	2-5-6-6	Autorobot Strefa sp. z. o.o.	波兰	-	100.00	合并
23	2-5-7	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佛山	-	60.00	新设
24	2-5-8	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	100.00	新设
25	2-5-9	EFORT Europe S.r.l.	意大利	-	100.00	新设
26	2-5-10	EFOTR France S.a.S.	法国	-	100.00	新设
27	2-6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	-	40.00	新设
28	2-6-1	安徽新大地冷冻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新设
29	2-6-2	安徽新五洲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新设
30	2-6-3	安徽新江海包装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新设
31	3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51.00	-	合并
32	4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	60.00	-	合并
33	4-1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合并
34	4-1-1	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湘潭	-	100.00	合并
35	4-2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合并
36	4-2-1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	-	95.00	合并
37	4-3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	100.00	合并
38	4-4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	51.00	合并
39	5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	43.54	-	合并
40	5-1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	100.00	合并
41	6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	100.00	-	新设
42	7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80.00	-	新设
43	8	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100.00	-	合并

*注: 1、级次序号中第1位数字代表一级子公司, 第2位数字代表二级子公司, 依次类推。

重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226,1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43%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7.09 亿元,总负债 14.7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3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3 亿元,利润总额-2.03 亿元,净利润-1.79 亿元,2020 年度亏损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埃夫特亏损。

2、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各种商品进出口贸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及内河水运的一般货物的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报关、报检、运输、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集装箱修洗箱、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结算运杂费业务;国内、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多式联运业务;综合物流的组织与管理;以及相关咨询业务;网上销售木材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五金制品;提供网上商务咨询,网络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物流标准化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1 亿元,总负债 0.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0.76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50 亿元,利润总额-0.11 亿元,净利润-0.11 亿元。

3、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55,681.90 万元,主营汽车有色、黑色铸锻件的制造与销售,主要加工缸体类、飞轮类、曲轴类、缸盖类、进气管类、罩盖和壳体类产品,具备年产 1.5 万吨铸铝件、4 万吨铸铁件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达 7 亿元。目前主要为美国康明斯、西安康明斯、

德国 GPM(苏州工厂)、伯特利、奇瑞汽车、众泰汽车等顾客提供铸锻件, 公司座落在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占地面积 41.54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 1,500 人, 其中: 高级工程师 2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30 人。发行人直接持有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11.57 亿元, 总负债 6.38 亿元, 所有者权益 5.20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8 亿元, 利润总额 0.02 万元, 净利润 0.04 亿元。受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影响, 公司收入下降, 同时上游企业成本的增加带动公司成本上升, 导致亏损。

4、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毅股份”)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成立, 现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等。泓毅股份设立时名称为“芜湖瑞利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名称变更为“芜湖瑞利精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产品涵盖汽车安全带与安全气囊、汽车模具铸件、汽车底盘件和冲压件等, 其中泓毅材料、金安世腾子公司生产的汽车模具铸件、汽车被动安全类产品在其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上汽通用五菱、江铃福特、奇瑞汽车、吉利集团、北汽集团等主机厂, 年销售收入达 7 亿余元。目前泓毅股份在三板上市,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证券代码 835302。发行人直接持有泓毅股份 60%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12.59 亿元, 总负债 5.35 亿元, 所有者权益 7.24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3 亿元, 利润总额 0.45 亿元, 净利润 0.43 亿元。

5、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成立, 现注册资本为 7,752.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活动硬顶、电动门等汽车零部件及其控制系统, 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转让; 承接相关产品的专业实验检测及技术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莫森泰克具备 100 万套汽车天窗产品、200 万套玻璃升降器产品的年产能规模,是国内产量和销量排名前列的汽车开闭件系统制造商。企业客户涵盖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奇瑞、观致、吉利、东风、江铃、北汽等众多主机厂,且产品随客户远销俄罗斯、伊朗、埃及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39 亿元,总负债 5.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8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6 亿元,利润总额 0.77 亿元,净利润 0.67 亿元。

6、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52,178.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其经营范围为: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智能生产线设备及配件、汽车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及售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07 亿元,总负债 11.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16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4 亿元,利润总额-1.96 亿元,净利润-1.71 亿元。

(二) 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表:截至2020年末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96	12,519.15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5,176.93
小 计		37,696.08
二、联营企业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8	481,033.79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4.40	56,352.32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13	206,561.3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0	222,133.98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14	181,298.79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0	19,486.03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6.22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28.00	20,949.95
芜湖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521.97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	5,529.71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25.00	14,267.96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6	7,933.29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35.00	9,515.53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4.99	4,314.27
芜湖金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45.19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	2,083.00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2,031.40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00	669.82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400.26
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32	210,056.18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6	21,676.90
芜湖华夏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	5,627.46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31	11,726.30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	109,029.67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54	7,673.53
奇瑞安川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8.18	884.31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99.84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	82,584.00
芜湖泰贺知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8.00	9,134.51
芜湖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1,318.69
芜湖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564.47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6,107.47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	16,813.01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6.00	1,421.48
启迪数字产业科技(芜湖)集团有限公司	49.00	30,000.00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52	25,439.06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1	1,675.13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30.35	40,437.26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00	809.65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4.27	10,354.45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1.11	4,684.08
安徽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6.35	2,542.21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40.00	639.46
芜湖伦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3	943.79
安徽龙联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3.57	1,013.22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720.56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4,335.96
无为中安电线电缆产业风险防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051.94
Robox S.p.A	40.00	4,035.90
江西汇有美智能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30.00	70.21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38.50	24,428.22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20.00	11,331.76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5	477,883.14
小 计		2,443,208.69
合 计		2,480,904.77

注：*1：根据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芜湖古城建投投资公司、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前述公司均构成重大影响，故对前述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1、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619,959.94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直接持有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8%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82.95 亿元，总负债 693.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9.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56%。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3.72 亿元，利润总额 15.86 亿元，净利润 11.68 亿元。

2、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46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

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直接持有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13%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7.82 亿元,总负债 101.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9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0.73%。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7 亿元,利润总额 1.79 亿元,净利润 1.30 亿元。

3、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557,368.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对全资、投资、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房屋租赁;承担经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直接持有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14%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2.38 亿元,总负债 15.79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5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1.82%。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 亿元,利润总额 0.66 亿元,净利润 0.61 亿元。

4、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46,983.16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发行人直接持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84.18 亿元,总负债 620.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3.6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0.18%。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7.62 亿元,利润总额 0.88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

5、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8,361.35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投资;新能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路灯(含 LED 灯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26%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90.16 亿元,总负债 61.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1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7.73%。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63 亿元,利润总额-4.62 亿元,净利润-3.83 亿元,2020 年度亏损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6、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的筹资、建设;对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及其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收费、养护维修;建材、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持有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28.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51 亿元,总负债 28.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7.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38%。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元,利润总额 45.10 万元,净利润 45.10 万元。

7、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厂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经营(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直接持有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25%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97 亿元,总负债 9.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1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1.37%。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9 亿元,利润总额 1.52 亿元,净利润 1.13 亿元。

五、 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发行人不设立股东会，由芜湖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国资委的决定；
- (2)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经营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对公司发行各类债券、票据等直接融资作出决议；
- (8) 审议决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项股权投资及股权处置金额超过 5 亿元的事项；
- (9) 审议决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对外担保超过 1 亿元的事项；
- (10) 审议决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项重大资产购买、处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出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
- (11) 审议决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间接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事项；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 根据市国资委的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审议决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认为需要提交会议研究的其他重大事项；

(16) 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 (3)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执行董事会决议，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务；
- (4) 签署公司董事会文件、法律文件和对外合同、协议及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监督管理，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芜湖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市国资委决议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3) 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外投资、资产运营等情况；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 对公司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7)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立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实施日常经营管理，并设立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任聘和解聘，对股东会负责。

总经理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市国资委决定和董事会决议；
- (2) 贯彻落实市国资委下达公司的年度考核任务及其他重点工作；
- (3) 审议决策公司单项股权投资及股权处置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事项；
- (4) 审议决策公司单笔对外担保不超过 1 亿元的事项；

(5) 审议决策公司单项重大资产购买、处置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出租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

(6) 审议决策公司单笔间接融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事项；

(7) 研究拟定公司发行各类债券、票据等直接融资方案；

(8) 研究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大额经费支出；

(9)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等。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受董事长委托，代表公司对外洽谈、处理业务、签署合同和协议；

(6)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架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办公室、工程管理部、财务融资部、审计风控部、纪检监察室、投资管理部及资产运营部等 7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能如下：

1、办公室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和重大课题的组织协调；公司内部日常行政管理、内外综合协调、重要活动组织安排、信息化建设、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制定完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规划，负责人事、绩效、薪酬基础管理工作；党的建设各项基础工作。

2、工程管理部

根据政府投资计划（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编制年度工程投资计划；按照项目总承包单位职责，对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管；制定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及月度投资安排并及时反馈财务部门，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牵头负责公司自建工程项目清单审查、招投标文件编制、合同审查、变更签证的审查确认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

3、财务融资部

负责统一管理融资、预算、调度、核算、业绩评价等财务活动；编制并实施年度资金预算，合理筹划安排资金；严格审批流程确保资金支付安全；管理公司现金及银行账户，统筹调度资金；拟定融资管理制度，编制年度融资计划，组织实施项目融资方案；负责公司对外担保工作；负责公司债务管理，做好债务风险管控；负责公司政府性债务置换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政府性债务检查工作。

4、审计风控部

根据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责任要求,承担监督执纪问责各项基础工作;承担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棚改资金、工程资金等专项资金和公司各项业务资金出款审核;负责公司重要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和流程监督;工程项目重要环节中介服务机构的遴选和确定,协助责任部门做好工程项目决算的委托送审工作。

5、纪检监察室

根据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责任要求,承担监督、执纪、问责各项基础工作。

6、投资管理部

负责拟定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管理办法,编制实施年度股权投资计划;做好投资项目尽职调查、相关投资协议的商务谈判、项目公司章程拟定;做好投资企业的投后管理以及重大事项的调研上报工作;监督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与完善;办理公司投资企业的董(监)事的委派手续及管理考核、投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方案论证工作。

7、资产运营部

负责拟定公司资产运营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资产分类经营管理方案,提高公司国有资产运营效益;负责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统计等产权管理基础性工作,管理和维护公司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资产运行维护,推进各类资产的清理、核查、确权工作。

(三)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序运行,监事会存在暂时缺位的情形。

(四)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防范生产经营过程的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实施。

1、议事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议事和业务决策制度,已颁布实施的管理制度包括公司制定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芜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等，规范了公司议事决策程序。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会计制度，已颁布实施的财务制度包括公司制订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

3、审计制度

在经营风险的监控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法，一方面，发行人每年接受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审计，另一方面发行人所在地市的审计部门、国家相关机构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进行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和财务方面的审计，对重大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并制定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督工作办法》。

4、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项目用款审批，有效控制费用支出，提高资金综合效益，制定了相关预算管理制度，确定预算大纲，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科学编制预算，保证目标的一致性。公司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严格监督，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对企业经营活动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并对现行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

5、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秩序，充分发挥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同时，为规范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提高投资收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对外股权投资及处置在《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和《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依照公司章程和《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实施办法》，经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予以实施。

6、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融资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融资活动以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原则,公司财务融资部是公司实施融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融资决策在遵循《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项目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依照公司章程和《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实施办法》,经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予以实施。

7、担保管理

为了确保发行人国有资产安全,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在对外担保的决策上,对被担保人的条件、担保的审查、担保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均具有明确、详细的要求和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和互保在遵循《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依据公司章程和《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实施办法》,经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予以实施。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均有完善的审批流程,保证发行人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9、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发行人对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重大投资、公司改制、固定资产购置、资金管理、贷款担保管理、信用管理等重大事项。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数,并报公司备案。

10、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实际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结合公司情况编制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办法》。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公司、部门、个人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指定公司总经理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和投资人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并及时做好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投资者信息获取的公平和公正。

发行人在组织架构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形成了适合企业特点的资源配置机制、程序机制、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授权与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与经营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及相互制衡。整个公司的运作严格遵循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成功地构建了一个反应快速、运作有效、市场应变能力较强的组织模式，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津华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年11月-至今	是	是	否
邢晖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年9月-至今	是	是	否
王德园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年9月-至今	是	是	否
曹多华	男	职工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是	是	否
夏丽	女	外部董事	2021年10月-2022年11月	否	是	否
周哨龙	男	外部董事	2021年10月-2024年9月	否	是	否
钱瑞梅	女	外部董事	2021年10月-2024年9月	否	是	否

2、监事会成员情况

表：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晁文峰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年4月-至今	否	是	否
梁姗	女	监事	2018年9月-至今	否	是	否
李瑗	女	职工监事	2017年9月-至今	否	是	否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邢晖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年9月-至今	否	是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德园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年9月-至今	否	是	否
王孝伟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0年10月-至今	否	是	否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人员简历

王津华：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津华，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8月至1997年7月任繁昌县人事局科员；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繁昌县人事局副局长；1998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繁昌县芦南乡党委副书记、政府副乡长；1999年3月至2000年8月任繁昌县芦南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2000年8月至2002年9月任繁昌县浮山乡党委书记；2002年9月至2003年4月任繁昌县综合工业区管委会主任；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繁昌县综合工业区工委书记；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繁昌县经贸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外贸局局长；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繁昌县平铺镇党委书记、镇长；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任繁昌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繁昌县荻港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任繁昌县荻港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副县级）；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任繁昌县政府副县长荻港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繁昌县政府副县长；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任繁昌县委常委；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孙村镇党委书记；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孙村镇党委书记；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党组副书记县委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任繁昌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党组副书记；2019年2月至2019年2月任芜组书记、局长；2021年11月起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邢晖：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00年2月任芜湖市科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00年2月至2001年8月任市公安局巡警支队110大队警员；2001年8月至2006年3月任市公安局治安科科长；2006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共市委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秘书一二科副主任科员（期间：2008年1月获安徽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市经委资源综合利用科科长；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芜湖市经信委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科长；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芜湖市国资委副主任、市财政局党组成员；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芜湖市建投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中2017年9月起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德园：董事、副总经理

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0年12月至1991年11月任芜湖市财政局农业科办事员；1991年11月至1992年12月任芜湖市财政局农业科科员；1992年12月至1994年3月任芜湖市财政局农业科副主任科员；1994年3月至1997年1月任芜湖市财政局农财科副科长；1997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芜湖市财政局农财科科长；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芜湖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科长；2000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芜湖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期间：2000.09—2003.07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在职本科金融学专业学习）；2008年08月至2009年06月任芜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兼资产调配科科长；2009年06月至2010年11月任芜湖市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科科长；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芜湖市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科科长，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芜湖市发改委概算审查和重大项目稽查特派员办公室主任，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芜湖市铁路项目建设管理处主任（高配副县），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芜湖市铁路项目建设管理处主任（高配副县）；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曹多华：职工董事

曹多华，男，1984年7月出生，籍贯安徽巢湖，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经济学学士，中级经济师。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在安徽双鹤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中建七局（上海）公司工作；2011年1月进入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先后在资产运营部、审计监督部、办公室工作，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任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2月至2021年5月任纪检监察室主任，2021年5月至今任办公室主任。2021年12月起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夏丽：外部董事

夏丽，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市国资局工交科副主任科员，南陵县奎湖镇副镇长，芜湖市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科员、综合科副科长，市财政局经建科主任科员，2013年至2021年9月任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起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周哨龙：外部董事

周哨龙，男，1976年5月出生，群众，研究生学历。曾于1994年至2002年在安徽省无为县尚礼初中任教，2005年至今在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任教，2011年至今在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21年10月任兼职外部董事。

钱瑞梅：外部董事

钱瑞梅，女，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金融专硕学位点负责人。2019年9月至今，任芜湖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及投资顾问。2021年10月至今，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2、监事人员简历

晁文峰：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12月至1993年9月任武警安徽总队五支队七中队战士；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任武警合肥指挥学校学员；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武警安徽总队一支队四中队司务长；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武警安徽总队第一支队警通中队司务长；1997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武警安徽总队一支队三中队副中队长(副连)；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武警安徽总队一支

队作训股参谋；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武警安徽总队一支队三中队中队长(正连)；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武警安徽总队一支队教导队教员(其间:1999年09月至2001年10月高教自考华南科技干部管理学院大专法律专业学习)；2002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芜湖市市纪委执法监察二室科员(其间:2003.8-2005.12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法律专业学习)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市纪委执法监察二室副科级纪检监察员；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市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市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9年3月至今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梁姗：监事、工程管理部部长

女，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拆迁管理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

李瑗：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女，1980年11月出生于甘肃兰州，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4年07月至2007年12月在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部工作；2008年1月至2012年02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部副部长；2012年03月至2016年12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副部长；2017年1月年至2020年1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邢晖先生及副总经理王德园简历参见公司董事情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孝伟：副总经理

男，1975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经济学博士。1995年至1999年在赤沙中学任教，1999年至2002年在安徽师范大学读研，2002年至2004年在安徽工程大学人文系任教，2004年至2007年在中央党校读博。2007年进入市建投公

司，先后在财务、资产、土地、工程、办公室等部门工作。2011年6月任工程投资部副部长，2015年8月任工程投资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其中2017年9月起任职工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领薪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政府部门兼职和领取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综合类

发行人是芜湖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企业，是芜湖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主体，经过十余年的规范运营，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2016年以来，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适应规范的融资平台的政策要求，同时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按照“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一体化运作”的总体思路，着力打造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三大载体，改变公司原有的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为主、利润来源单一的经营模式，构筑以政府购买服务、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智能装备制造、股权投资收益、资产运营为核心的收益来源。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产业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资本运作和资产重组；对全资及参控股企业履行国有出资人职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棚户区改造行业的发展情况

根据芜湖市政府发布的《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2020年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2020年，芜湖全市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2,239套。其中，芜湖市区完成617套。同时，芜湖市整治改造老旧小区114个，全市政府投资公租房建设总量64,346套，分配新增4,452套，发放住房补贴3,383户。根据安徽省发布的《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2021年，芜湖市（含区县和无为市）计划改造187个老旧小区。

截至目前，芜湖市棚户区改造已经取得了较好成果。为持续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及小区综合功能和品质，最大限度释放民生红利，让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未来芜湖市将继续支持棚户区改造这一民生工程。公司作为芜湖市市级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在棚户区改造中具有突出地位。发行人近年来实施战略转型，除目前存量棚改项目外，未来暂无新增棚改项目的计划。发行人目前的棚改项目均与芜湖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回购协议，业务回款有保障。

2、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情况

(1) 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所处的产业链位置，它的发展状况与其下游特别是整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零部件产业约占整车产值的50%-70%，每辆车需要的汽车零部件在1万个左右。随着中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制造国，新车生产为我国新车零部件配套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发展空间，中国汽车零部件在产业规模、产业链协同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一直以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细分行业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业链地位较弱和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又受到整车市场环境和竞争加剧的双重挤压，利润空间被压缩。电气化、智能化的变革使得汽车结构正在经历翻天覆地的变化，叠加贸易争端和新冠疫情的影响，传统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处于阵痛期。

但同时，汽车行业电动智能的不断深化重塑了供应链，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全新的下游增量，最大程度地消减了疫情对全球市场的不利影响，也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从增量看，电动化、智能化升级的技术趋势拓展了零部件企业的配套空间；从存量看，合资股比放开和全球主机厂成本敏感度提升也将推

动优质中国零部件企业全球替代加速。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2月24日,沪深两市共计91家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发布了2020年年报业绩预告,其中,净利润预增公司达28家,占比30.77%;30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1亿元,占比达到32.97%。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已经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汽车零部件企业投资并购加快,投融资市场繁荣。2020年,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投资规模为53.64亿元,汽车零部件还有很大投资空间。由此可见,在电动化、智能化和全球化的趋势下,我国的汽车零部件有望重回快速增长轨道,仍具有较高的资本吸引力。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已经形成一定积累,行业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围绕整车生产基地,呈现集群式发展,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围绕整车企业,汽车零部件企业以“扩规模、调结构、提升附加值”为抓手,提高了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合作的效率,产业链协同效应初步显现,结构竞争优势大幅提升,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更加凸显。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发展和消费市场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尽管在疫情影响下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长期向好势头不变,汽车零部件行业仍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来自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夯实了基础。随着技术创新,我国国内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与世界接轨,中国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依然存在技术瓶颈,尤其是在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节能汽车核心零部件技术方面。智能化时代,汽车配件行业细分赛道增加,市场空间扩大,非传统汽车配件企业入局。为了解决技术瓶颈,零部件企业在加强自身产品研发投入的同时,也在积极寻求与相关单位的合作。同时研究机构也积极参与合作,共同研究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可以看出,未来“多方合作,共同研发”模式将成为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同时,随着汽车零部件企业投资并购加快,未来零部件企业投资将更加活跃,通过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实现零部件产业升级进而推动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升级,实现汽车零部件从低端制造向科技含量高的领域发展。无论从我

国汽车行业增长空间,还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规律来看,未来几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空间。

3、智能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

(1) 智能设备制造行业现状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新型生产方式。目前,我国的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尽管制造业增加值在全国 GDP 总量所占的比重下滑,但以制造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仍然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中国制造业质量基础相对薄弱、产业结构不合理、资源利用效率偏低以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但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制造业的信息化和自动化正在逐步布局,智能化正在成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我国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开始加快实现智能化转型,并加快促进物联网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传统制造企业的生产及运作方式也在不断向智能化和自动化转变。

其中,智能制造装备是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它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智能制造的本质,就是以数据的自动流动化解复杂系统的不确定性,优化制造资源的配置效率。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作为实现产品制造智能化、绿色化的关键载体,其上游为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制造,下游为行业应用领域,产业链涵盖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3D 打印以及将上述环节有机结合的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生产线集成等。2019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值规模达 17,776 亿元。据预测,2021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值规模将达 22,650 亿元。其中,工业机器人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物流、化工等各个工业领域之中。我国工业机器人目前约占全球工业机器人产量三分之一,是全球第一大工业机器人应用市场。数据显示,2018-2020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大幅增长,2021 年 1-3 月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为 78,714 台。2020 年 12 月,我国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企业单位数为 1,498 家,同比增加 31.52%。机器人与智能制造行业 2020 年月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6.27%,同比上升 18.38%。

当前,中国的工业机器人制造行业仍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工程师人力成本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中国制造业基础设施布局完善,产业链配套全面,中国工业机器人行业仍具有较强的全球竞争力。

(2) 智能设备制造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制造业成本不断上升,国家近年发布多项政策支持制造业智能化转型,为其未来发展提供了契机。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为加快推动智能制造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发展规划中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疫情期间,国家也接连印发相关文件明确了对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的支持。由此可见,智能设备制造行业在未来仍将受到重点关注和政策扶持,前景良好。

同时,随着全球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的加快、消费升级的加速,特别是机器人技术创新和应用领域的扩展、供给能力的提升和需求规模的扩大,机器人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我国制造业走过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等发展阶段,已经搭建起完整的制造业体系和制造业基础设施,取得了一大批相关的基础研究成果,掌握了长期制约我国产业发展的部分智能制造技术,如机器人技术、感知技术、复杂制造系统、智能信息处理技术等。这使中国初步形成了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在全球产业链中具有重要地位,也使得中国具备了在未来实现智能制造、推动全球产业链变革的可能性。

4、木材贸易行业的发展情况

(1) 木材贸易行业现状

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木材与木制品加工国、贸易国和消费国。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特别是房地产产业的快速发展,导致建筑、装修和家具等对木材消费的需求量日益增长。近10年来,我国木材消费总量持续增长,年均增长4.67%。而我国森林资源有限,木材供给能力不足,特别是全面停止了天然林的商业性采伐后,优质大径级木材供给能力有限,木材供需矛盾更加突出,通过进口缓解我国木材供需矛盾成为当下的解决途径之一。因此,木材贸易已成为影响我国木材工业和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数据显示, 2020年中国木材进口数量为2,305.2万吨, 进口金额为80.54亿美元; 出口数量为57.5万吨, 出口金额为9.02亿美元。其中, 近十年我国原木进口量呈现增长态势。2021年1-3月中国原木进口量1,495万立方米, 同比增长23.3%。从金额方面来看, 2021年1-3月中国原木进口金额1,429.3百万美元, 同比增长29.5%。在政府深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的形势下, 国内企业面临产业升级压力, 使得进口木材市场将继续迅猛发展, 木材进口量仍将持续攀升。

(2) 木材贸易行业发展前景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木业加工、木制品生产基地和最重要的木制品加工出口国, 各行各业对木材的需求量在不断增大, 年消耗量接近6亿立方米。但由于我国林业资源不足, 木材进口量不断增加。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 我国木材对外依存度达50%, 这个数字预计还将提高。因此, 中国也是全球第一大木材进口国, 未来木材跨境采购仍将是刚需。同时, 随着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信息技术的进一步运用与贸易壁垒的降低, 木材贸易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的发展。

发行人注重境外木材资源开发, 多年来通过境内外多渠道的搜寻收集、参加展会等多种方式, 积累了大量的各类境外木材资源信息。公司的境外木材供应商数量多, 木材种类丰富。公司与非洲、北美、日本、澳洲、新西兰、俄罗斯、东欧、南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30家木材供应商建立了业务联系以及合作, 木材资源种类涉及辐射松、云杉、樟子松、柳杉、铁杉以及橡胶木等全球主要针叶木及部分阔叶木材料。随着我国木材贸易行业的发展, 公司拥有的丰富境外木材资源将成为公司未来有力的竞争优势, 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三) 发行人主要竞争情况及经营战略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芜湖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 目前发行人已经发展为集“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 除继续承担芜湖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任务外, 发行人将在推进和提升芜湖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芜湖市稳步增长的区域经济

芜湖市经济总量及地方财政实力稳步增长, 得益于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芜湖市经济规模、结构和增速均保持良好的水平。芜湖市经济稳步增长, 地

方财政综合实力强。芜湖市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发达的产业经济和雄厚的工业基础等自身因素，以及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长江三角洲城市群、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政策红利为发行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 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肩负着芜湖市全市范围内的土地整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国有资产运营等重要任务，在芜湖市城市发展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自2016年以来，发行人进行战略转型，在芜湖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发展等方面承担和发挥重要作用。芜湖市人民政府在政策、业务发展和资金方面给与公司大力支持，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1.09亿元、9.10亿元和7.71亿元。

(3) 业务模式多元化

发行人是芜湖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地方国有企业，是芜湖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主体，经过十余年的规范运营，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2016年以来，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适应规范的融资平台的政策要求，同时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按照“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一体化运作”的总体思路，着力打造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三大载体，改变公司原有的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为主、利润来源单一的经营模式，构筑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股权投资收益、资产运营收入为核心的业务收入来源。

(4) 投资收益可观

发行人根据芜湖市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多种投资业务，在汽车、金融、航空、中介等多个行业进行了投资布局。近三年及一期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56亿元、5.67亿元、5.36亿元和2.84亿元。

3、经营战略

公司定位为集融资、投资、运营功能于一体的市场化、实体化、多元化的国有企业。公司将结合芜湖市委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决策部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通过整合现有资源，以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为载体，确定符合市场行为的经营模式，增强盈利能力，将公司打造成区域型城市基础建设服务商、产业国有资本投资者、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实现多元化经营、可持续发展。

在优化城市服务管理模式方面,围绕做大流动性规模和优化流动性组合主线,通过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做好与城市规划、公共政策、资源性资产以及城市发展带来的预期收益的有效嫁接,努力把政府性资源转换为公司现实流动性,不断提高一般经营性收入占比,确保公司融资能力与城市建设和发展需求相匹配。拓展资金统管范围,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在基础设施投融资中强化项目开发理念,促进关联性资产增值,反哺基础设施再投入,实现投资闭环回流。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撬动作用,促进形成城市建设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提高资产运行整体效益,努力提供可持续流动性支撑。

在优化资产运营模式方面,按照资产证券化的理念,提高资产运行整体效益,努力提供可持续流动性之城。根据“整合资产、分类经营、有序收缩、重点扩张”的运营方针,以国有资本逐步向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产业和重点企业集中为导向,不断提高资本运作和产业投资的融合能力,提高引导效应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能力。

在优化经营管理模式方面,坚持“制度第一”理念,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过程管理,严格制度执行,提高公司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建立健全公正合理的选人用人机制、务实灵活的人才培养机制、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正常有序的工资收入增长机制,形成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循环。

(四) 主营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是芜湖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主体,经过十余年的规范运营,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购买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智能设备及集成服务和贸易及其他业务。

1、棚户区改造业务

为适应市场化经营需求以及满足监管规定,发行人目前的棚户区改造业务均与芜湖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代表芜湖市人民政府)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按照约定办理芜湖市棚户区改造过程中前期的征迁以及土地整理业务。发行人签订的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均为先有预算,后签订合同,相关手续均根据《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要求,程序合法

合规。芜湖市财政局在充分测算及论证的基础上,经过压力测试,确认棚改项目在财政承受压力范围内,并将相应支出纳入中长期规划。

(1) 业务模式

芜湖市棚户区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勘测、征迁、拆迁等内容。根据芜湖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承接主体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平整全过程,包括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招投标、款项支付、质量跟踪监管、竣工验收、财务决算、项目移交等。市财政根据购买服务合同的约定逐年拨付资金,发行人通过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费获取收益。管理费根据各项目而定,一般在3%左右,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经核实,发行人该模式下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7)87号文”相关规定。

2018年受财预[2018]28号文影响,后续新增棚改项目均由政府通过棚改专项债筹资解决,发行人目前仅负责2016年的四大棚改项目的后续投资业务,暂无承接的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计划。

(2) 棚户区改造项下政府购买服务类业务账务处理模式

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账务处理模式是根据项目的投资进度,投入资金时资产负债表中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在收到财政购买服务款项时,资产负债表中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应收款”科目,现金流量表中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体现;利润表中,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棚改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完工进度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现金流量表中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体现。

(3) 棚户区改造项下政府购买服务收入情况

目前,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的收入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费收入,近三年,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收入分别为13.67万元、0.00万元和1,487.62万元,2018年收入确认金额较少原因为主要是发行人棚户区改造的收入确认主要是根据项目拆迁、整理进度确认,由于前期拆迁进度较快,于以前年度确认了较多收入。2019年未确认政府购买服务收入。2020年度发行人根据项目结算情况确认政府购买服务收入1,487.62万元。

(4) 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平整业务共计 4 笔，均签订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棚改项目具体情况及回款安排如下：

表：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下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合同总价款	已投资额	建设期间
芜湖市 2016 年度城中村改造项目（一至四期）	518,364.00	623,108.00	518,364.00	2016-2022
芜湖市 2015 年棚户区改造七期八期项目	333,210.00	442,244.00	333,210.00	2016-2022
安徽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269,143.00	351,597.00	269,143.00	2016-2022
安徽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	495,908.00	840,368.00	495,908.00	2016-2022
合计	1,616,625.00	2,257,317.00	1,616,625.00	

续上表

已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2021(10-12 月)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年及以后
215,168.56	21,137.71	45,712.00	44,064.00	42,422.00	38,251.00	111,608.73
114,222.08	10,163.00	25,790.00	25,052.00	24,342.00	23,577.00	110,063.92
96,380.07	10,777.00	21,594.00	20,958.00	20,322.00	21,186.00	77,925.93
162,517.00	7,915.50	45,525.00	44,158.00	42,826.00	41,528.00	151,438.50
588,287.71	49,993.21	138,621.00	134,232.00	129,912.00	124,542.00	451,037.08

表: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下政府合规性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可研批复）	土地	环评
1	芜湖市 2016 年度城中村改造项目（一至四期）	芜发改基建【2016】151 号、芜发改基建【2016】152 号、芜发改基建【2016】153 号、芜发改基建【2016】154 号	无*	环行函【2016】12 号、环行函【2016】13 号、环行函【2016】14 号、环行函【2016】15 号
2	芜湖市 2015 年棚户区改造七期八期项目	芜发改基建【2015】196 号、芜发改基建【2015】211 号	无*	环行函【2015】30 号、环行函【2015】31 号
3	安徽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二期建设项目	芜发改基建【2015】134 号	无*	环行审【2012】229 号等
4	安徽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	芜发改基建【2016】159 号	无*	环行函【2016】17 号

*备注：上文棚改项目均无土地证，原因系棚改项目是对具体红线范围内的房屋的征收，征收的地块，不仅有房屋，也有道路、公共设施等，只有被征收的土地，确定了规划用途后，出让或者划拨给明确的使用人后，才能办理相应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相关建设流程均合法合规。

（5）委托土地整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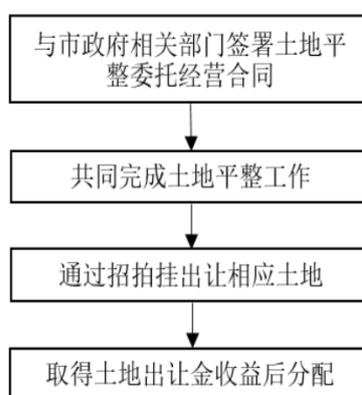
委托土地整理业务是芜湖市政府为有效整合有效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发挥发行人市级国有企业投融资能力,将芜湖市市区所有经营性土地平整业务由发行人统一负责。《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发布后,发行人剥离了土地储备职能,不再从事储备工作,已签署的委托土地开发协议不再适用,委托土地整理业务不再确认收入,对于发行人因委托土地整理业务形成的预付款项由市政府每年根据芜湖市土地出让净收益以一定比例返还给发行人。

发行人2016年以前委托土地整理业务情况如下:

1) 委托土地平整业务模式(2016年以前)

图: 委托土地平整业务模式



①芜湖市土地收储中心、芜湖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签订《芜湖市土地收储前期整理开发业务委托经营合同》,明确发行人是芜湖市市区经营性土地实施收储前整理开发的唯一主体。②发行人委托相关区建投整理开发。③发行人与各区建投共同完成土地平整工作,支付相关费用,使得标的土地达到可对外出让状态。土地平整资金由发行人预付给各区建投,各区建投具体实施土地平整工作,待土地完成上市后双方予以收入成本结算。发行人向各区建投收取预付资金占用费。④根据芜湖市土地出让计划 and 市场需求状况,逐步将这类土地通过招拍挂方式予以对外出让。⑤芜湖市政府相关部门取得土地出让金,其中:出让金总额中10%的部分上缴芜湖市财政,土地出让金总额的90%的部分返还发行人,发行人再向各区县城投支付委托整理费用。

2) 账务处理方式

①委托土地整理模式下账务处理方式

向区建投预付土地平整款时: 借记“预付账款”, 贷: “银行存款”

土地实现对外出让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核销预付账款：借记：“存货”，贷记：“预付账款”，同时按照土地账面金额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

收回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②2016 年后对以前产生的委托土地整理业务账务处理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剥离了土地储备职能，不再从事土地储备工作，公司不再将土地整理开发业务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上述会计处理方式不再适用。对于公司历史已投入的土地开发成本，市区两级财政将逐步返还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平整的出让地块，按照进度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结算，并冲抵预付账款，根据芜湖市相应地块审计，直至土地平整成本（预付账款）全部结清。

目前会计处理是：收到预付土地整理成本返还时直接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付款项”。

2、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汽车零部件板块主要是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份及以后通过并购纳入合并报表的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组成，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莫森泰克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莫森泰克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务，目前莫森泰克批量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为汽车玻璃升降器和汽车天窗。公司客户涵盖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奇瑞、观致、吉利、东风、江铃、北汽等众多主机厂，产品随客户远销俄罗斯、伊朗、埃及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①汽车天窗

莫森泰克生产的汽车天窗产品包括内藏式天窗、外滑式电动天窗、手动外倾式天窗、全景电动天窗、软顶敞篷电动天窗等种类。汽车天窗具有亲近自然、沐浴阳光、开阔视野、抽风换气、改善车内环境、降低风噪、快速降温、节约能耗、快速消除雾气、防紫外线隔热等功能。

莫森泰克生产的内藏式天窗、外滑式电动天窗、全景电动天窗和软顶敞篷电动天窗具有时尚美观、突显档次，结构简单、无噪音，智能防夹、防盗，一键开

启、关闭功能，断电记忆与过电压保护功能，睡眠功能等优势。手动外倾式天窗具有时尚美观、突显档次，结构简单、无噪音的优势。

图：莫森泰克汽车天窗产品情况

汽车天窗产品图片		
		
内藏式天窗	外滑式电动天窗	手动外倾式天窗
		
全景电动天窗	软顶敞篷电动天窗	

②汽车玻璃升降器

莫森泰克生产的玻璃升降器产品用于汽车车门玻璃的升降，可分为绳轮式和交叉臂式两类。

交叉臂式玻璃升降器则又分为交叉臂式和单臂式两种。绳轮式玻璃升降器则可分为双导轨和单导轨两种类型，双导轨主要用于前门，单导轨一般用于后门。交叉臂式玻璃升降器结构简单，承重能力强，成本适中，寿命较长，多用于SUV、重型车和面包车等路况复杂的整车上。单臂式玻璃升降器结构简单，成本较低，叉臂式与玻璃固定部位使用球头结构，随着玻璃在车门导轨中运行，多方向灵活转动，对车门玻璃运行轨迹，适应能力强。

绳轮式玻璃升降器玻璃托架、导轨和玻璃运行轨迹匹配完好，因而运行平稳，噪音小；重量较叉臂式轻，尤其适用于大曲率弧形升降面的轿车。双导轨绳轮式玻璃升降器稳定性和可靠性较高，采用辊压工艺，轮廓和截面精度高；其玻璃托架采用一次注塑成型，产品强度、稳定性高；卡入式装配提高了客户装配效率。

图：莫森泰克汽车玻璃升降器产品情况

汽车玻璃升降器产品图片



表：近三年及一期莫森泰克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天窗	35,169.92	72.55%	42,051.29	70.52%	37,608.91	59.86%	29,332.33	50.70%
玻璃升降器	10,234.98	21.11%	10,589.61	17.76%	12,597.80	20.05%	7,553.20	13.05%
柳州一玻璃升降器	2,660.50	5.49%	6,674.05	11.19%	11,952.08	19.02%	20,865.57	36.06%
模块	338.41	0.70%	100.01	0.17%	-	-	-	-
其他业务收入	69.69	0.15%	213.19	0.36%	674.43	1.07%	106.91	0.18%
收入合计	48,473.50	100.00%	59,628.14	100.00%	62,833.22	100.00%	57,858.01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莫森泰克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天窗	27,304.36	70.66%	31,861.36	68.01%	28,733.06	56.72%	22,060.57	46.93%
玻璃升降器	8,678.25	22.46%	9,100.16	19.42%	11,100.54	21.91%	6,617.62	14.08%
柳州一玻璃升降器	2,396.89	6.20%	5,793.36	12.37%	10,635.46	20.99%	18,274.10	38.87%
模块	263.45	0.68%	73.54	0.16%	-	-	-	-
其他业务成本	-0.68	0.00%	21.38	0.05%	189.79	0.37%	58.06	0.12%
成本合计	38,642.28	100.00%	46,849.79	100.00%	50,658.86	100.00%	47,010.35	100.00%

(2) 莫森泰克公司供产销情况

①采购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莫森泰克前 5 名客户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芜湖德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49.20	9.37	横梁, 举升臂	否
	昆山隆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133.93	8.28	导风帘、遮阳帘	否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046.65	8.05	电机	否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804.67	7.41	玻璃原片	否
	江苏伟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59.31	6.23	滑轨	否
	合计	37,860.76	39.34		
2020 年度	芜湖德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985.02	10.54	举升臂、框架、导水槽	否
	昆山隆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96.67	7.81	遮阳帘总成	否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3,299.97	6.97	电机	否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3,276.65	6.93	玻璃原片	否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342.62	4.95	电机	否
	合计	17,600.93	37.20		
2019 年度	芜湖德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939.20	11.21	举升臂、框架、导水槽	否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3,516.82	6.64	电机	否
	昆山隆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190.40	6.02	遮阳帘总成	否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3,098.30	5.85	电机	否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983.89	5.63	玻璃原片	否
	合计	18,728.61	35.35		
2018 年度	芜湖德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703.05	9.71	举升臂、框架、导水槽	否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3,988.97	8.23	电机	否
	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864.92	7.98	电机	否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3,561.87	7.35	电机	否
	宁波市欣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765.44	5.71	电机	否
	合计	18,884.24	38.98		

②生产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莫森泰克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件)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窗	390,657.00	426,171.00	426,171.00	358,480.00
玻璃升降器	576,125.00	921,800.00	1,718,000.00	1,718,088.00
小计	966,782.00	1,347,971.00	2,144,171.00	2,076,568.00
产品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窗	86.23%	85.21%	75.00%	70.18%

产品名称	产能（件）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玻璃升降器	92.86%	81.66%	55.20%	67.31%

③销售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莫森泰克主要产品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价格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天窗（元/台）	1,044.02	1,151.78	1,179.89	1,162.10
玻璃升降器（元/台）	220.97	234.22	268.83	251.09

表：近三年及一期莫森泰克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6,468.85	54.68	是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6,649.96	13.74	是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832.88	7.92	否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3,540.32	7.31	是
	重庆玲耀汽车有限公司	984.79	2.03	否
	合计	48,403.81	85.69	-
2020 年度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31,930.74	53.55	是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8,074.73	13.54	是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646.93	11.15	否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4,939.36	8.28	否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2,769.09	4.64	是
	合计	54,360.84	91.16	-
2019 年度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24,934.64	39.68	是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3,144.19	20.92	是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52.08	19.02	否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6,322.25	10.06	否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733.45	2.76	是
	合计	58,086.61	92.44	-
2018 年度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8.69	34.81	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51.26	20.66	是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0,923.26	18.88	是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6,979.09	12.06	是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2,892.88	5.00	是
	合计	52,885.17	91.41	-

3、莫森泰克核心竞争优势

莫森泰克每年投入专项研发资金，从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等多方面打造高品质创新产品。公司目前已拥有 60 余人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基础。公司拥有完整的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等开闭件产品产业链，在传统的开闭件产品方面具备自主正向开发能力，有多套自主开发的软件进行计算、分析，可根据客户整车参数及安装要求设计出相应的产品，具有协同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

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在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产品以及相配套的电子控制器产品方面均掌握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专利技术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共计 2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6 项。公司汽车天窗产品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被认定为“芜湖名牌产品”、“安徽名牌产品”、“安徽工业精品”，玻璃升降器产品于 2016 年被认定为“安徽省名牌产品”。2017 年公司商标被评为“安徽省著名商标”；2011 年及 2014 年公司分别获安徽省质量奖、安徽省卓越绩效奖，2019 年获得芜湖市政府质量奖；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等创新平台。2017 年 2 月，荣获上汽通用五菱供应商优秀质量奖,2018 年 6 月，获得观致汽车优秀供应商荣誉,2019 年通过“安徽省数字化车间”认定、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国际 CMMI-DEV ML3（软件成熟度模型集成能力等级 3）认证。2020 年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称号。2020 年莫森泰克被认定为芜湖市智能工厂。

4、莫森泰克未来发展规划

现有业务在产品先期策划上与整车厂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挖潜内部成本，追求利润最大化，寻求新业务、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和市场化，形成有效的外部市场开发管理机制，扩大市场占有率。建立核心企业文化体系；持续改进企业管理；提高品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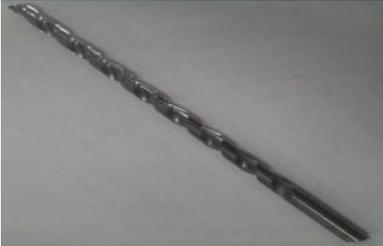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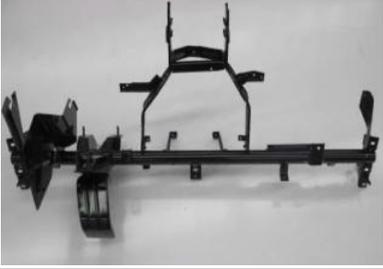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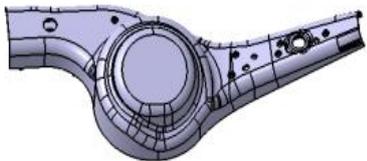
(1) 泓毅股份产品情况

泓毅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具体业务包括机械加工生产线的专用刀具和液压夹具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普威技研主营业务为汽车后轴类总成、脚踏板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防撞杆总成、前后保横梁总成等车身底盘总成件的设

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泓鹄材料主营业务汽车车身模具铸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大连嘉翔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底盘冲压件及焊接总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旗下子公司金安世腾主营业务为汽车安全带、安全气囊等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

表：泓毅股份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种类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产品优势
泓毅股份			
硬质合金内冷却深孔		加工合金钢深孔	制造长度可达到1:30背径，采用抛物线槽型，应用的切削负载小、排屑流畅、加工精度高、加工产品表面粗糙度低、耐用度高
整体硬质合金铣刀		高效率铣削	加工稳定、效率高、与传统铣刀相比较耐用度得到提高
普威技研			
脚踏板总成		适用于汽车制动、换挡、加油	较好的较作性、稳定性好、安全性能高
仪表板横梁总成		适用于汽车支撑人机界面控制所需设备和装饰件	精度高、重量轻、强度大
泓鹄材料			

HT250		适用于车门汽车模具制造	稳定性好
QT600 (淬火)		适用于轮罩汽车模具制造	强度高, 耐磨性好
大连嘉翔			
汽车底盘冲压件		适用于各类汽车底盘, 主要用于底盘装配	产品机械性能稳定、可靠, 尺寸精度高, 一致性好, 承载力好, 安全性高
汽车金属件电泳总成		适用于各类汽车, 主要用于车身装配	产品机械性能稳定、可靠, 尺寸精度高, 一致性好, 防腐耐磨
金安世腾			
紧紧锁止式安全带		适用于发生碰撞等紧急情况, 将佩戴人员束缚在座位上, 防止其脱离座位而受	结构紧凑, 通用性好, 具有较高的机械性能(钢齿啮合结构)、稳定性好(车动敏感和角度敏感是同一套零件实现)、承载力强、安全性能高
安全气囊		当汽车发生碰撞时, 安全气囊起爆, 产生气体充满气囊袋, 以便碰撞时乘员身体第一时间冲击囊袋, 通过卸载气体, 吸收能量, 减少乘员伤害	体积较小, 安全性能高, 生产装配简单

表：近三年及一期泓毅股份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精密刀具	414.33	0.57%	470.56	0.63%	754.03	1.00%	1,479.47	1.91%
汽车底盘件	24,800.01	34.09%	21,946.67	29.52%	17,369.36	23.10%	12,970.57	16.75%
汽车冲压件、汽车钣金件	8,976.80	12.34%	11,280.46	15.17%	12,618.78	16.80%	12,268.04	15.85%
汽车铸件制造	16,013.49	22.01%	18,582.75	25.00%	22,367.03	29.8%	24,918.30	32.18%
安全带、安全气囊	17,766.10	24.42%	15,328.87	20.62%	16,077.95	21.4%	20,607.43	26.62%
其他收入	4,773.13	6.56%	6,730.86	9.05%	5,982.61	8.00%	5,178.30	6.69%
合计	72,743.87	100.00%	74,340.17	100.00%	75,169.76	100.00%	77,422.11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泓毅股份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精密刀具	413.04	0.66%	236.68	0.37%	525.68	0.85%	1,369.88	2.20%
汽车底盘件	20,660.04	32.88%	18,568.7	29.29%	14,236.71	23.11%	10,657.61	17.12%
汽车冲压件、汽车钣金件	9,702.14	15.44%	12,226.34	19.28%	12,681.46	20.59%	11,832.32	19.01%
汽车铸件制造	14,107.33	22.45%	15,508.69	24.46%	17,771.84	28.85%	18,824.82	30.24%
安全带、安全气囊	16,206.61	25.79%	13,674.44	21.57%	14,167.11	23.00%	17,342.53	27.86%
其他成本	1,741.80	2.77%	3,189.73	5.03%	2,212.13	3.59%	2,230.51	3.58%
合计	62,830.96	100.00%	63,404.58	100.00%	61,594.92	100.00%	62,257.67	100.00%

(2) 泓毅股份供产销情况

①采购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泓毅股份前 5 名客户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1-9 月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831.33	12.29	板料	否
	上海南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57.56	4.60	废钢	否
	湖北航鹏化学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32.89	3.66	发生器	否
	北京万得嘉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786.19	3.21	ECU	否
	芜湖博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96.80	3.05	冲压件	否
	合计	14,904.78	26.81		
2020 年度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692.88	15.40	钢材/冲压件	否
	上海南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866.11	6.10	钢材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1.7	2.60	钢材	是
	大连宝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45.83	2.60	板材	否
	湖北航鹏化学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10.76	2.40	气体发生器	否
	合计	18,377.29	29.20		
2019 年度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412.99	20.40	钢材/冲压件	否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85.16	5.51	钢材	是
	北京万得嘉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533.74	4.53	控制器	否
	湖北航鹏化学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85.66	4.44	气体发生器	否
	上海南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16.77	4.32	钢材	否
	合计	21,934.32	39.20		
2018 年度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66.75	13.89	钢材/冲压件	否
	上海南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877.04	4.36	钢材	否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34.65	4.14	钢材	是
	合肥市顺达铸造有限公司	2,620.20	3.97	铸件	否
	六安市宏顺炉料销售有限公司	2,416.65	3.66	合金材料	否
	合计	19,815.29	30.02		

②生产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泓毅股份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带（条）	525,000.00	700,000.00	650,000.00	600,000.00
冲压件（KG）	32,715,732.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铸件(吨)	22,5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实型（吨）	9,0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安全气囊（个）	23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产品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带（条）	34.12%	20.03%	17.21%	42.49%
冲压件（KG）	60.23%	55.00%	39.43%	39.00%
铸件(吨)	90.82%	81.69%	82.88%	106.60%
实型（吨）	59.76%	97.79%	96.72%	89.14%
安全气囊（个）	97.05%	79.86%	80.47%	84.98%

③销售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泓毅股份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情况表

产品名称	价格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带(元/条)	293.58	298.72	297.91	296.22

产品名称	价格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冲压件(元/整车)	3,870.00	3,644.18	4,135.84	4,337.69
铸件(元/吨)	7,090.00	6,845.5	6,834.44	6,942.00
实型(元/吨)	799.00	830.51	834.25	837.00
安全气囊(元/个)	472.00	452.40	475.71	517.31

表：近三年及一期泓毅汽车产量、销量及产销率表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带(条)	179,150.00	140,224.00	111,850.00	254,939.00
冲压件(KG)	17,294,180.00	9,575,788.13	8,675,520.00	8,589,624.00
铸件(吨)	20,434.00	24,506.00	24,864.00	26,650.00
实型(吨)	5,378.00	7,041.00	6,964.00	6,418.00
安全气囊(个)	223,000.00	239,570.00	241,412.00	256,780.00
产品名称	销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带(条)	165,271.00	151,816.00	120,227.00	245,809.00
冲压件(KG)	17,641,336.00	9,098,264.30	8,158,058.00	8,079,364.00
铸件(吨)	21,613.00	25,134.3	30,464.44	34,290.00
实型(吨)	7,953.00	15,140.40	15,787.77	12,370.00
安全气囊(个)	221,882.00	237,357.00	231,036.00	257,809.00
产品名称	产销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带(条)	92.25%	108.27%	107.49%	96.42%
冲压件(KG)	102.01%	95.01%	94.04%	94.06%
铸件(吨)	105.77%	102.56%	122.52%	128.67%
实型(吨)	147.88%	215.03%	226.71%	192.74%
安全气囊(个)	99.50%	99.08%	95.70%	100.40%

表：近三年及一期泓毅股份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关系
2021 年 1-9 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86.74	17.94	是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240.16	9.93	否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6,580.89	9.02	是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5,216.75	7.15	否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3,202.27	4.39	是
	合计	35,326.81	48.43	-
2020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10.34	19.14	是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324.92	13.91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关系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5,996.54	8.08	是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299.13	5.79	是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3,603.84	4.85	是
	合计	38,434.77	51.76	-
2019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30.31	15.87	是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36.70	14.68	否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6,267.63	8.34	是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864.11	6.47	是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3,301.80	4.39	否
	合计	37,400.55	49.75	-
2018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364.02	19.84	是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787.56	8.77	否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5,490.20	7.09	是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115.57	6.61	是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4,458.28	5.76	否
	合计	37,215.63	48.07	-

（3）泓毅股份核心竞争优势

泓毅股份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在专利数量整体提升的同时发明专利数量占比显著提高。除已经取得的专利以外，还有其他方面的技术储备正处于申请专利受理、实审等阶段；子公司泓鹄材料获得省级技术中心认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专利 304 个，其中发明专利 104 个。泓毅股份目前核心技术共有“硬质合金深孔孔槽内抛光技术”等专利技术内容。公司共有员工 645 人，其中技术人员 68 人，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约 24%，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

泓毅股份产品涵盖汽车安全带与安全气囊、汽车模具铸件、汽车底盘件和冲压件等产品，其中泓鹄材料、金安世腾等子公司生产的汽车模具铸件、汽车被动安全类产品在其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4）泓毅股份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智能化、轻量化、新能源、新材料和主被动安全等行业发展趋势作为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生产工艺与技术，为客户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将在现有的客户基础上，继续扩大合作的深度和范围，同时也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公司将利用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整合优质资源，加快产品开发与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1) 永达科技产品情况

永达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主营汽车有色、黑色铸锻件的制造与销售，主要加工缸体类、飞轮类、曲轴类、缸盖类、进气管类、罩盖和壳体类产品，具备年产 1.5 万吨铸铝件、10 万吨铸铁件生产能力。目前主要为奇瑞汽车、吉利、广汽、华晨、众泰，美国康明斯、西安康明斯、新光华晨、玉柴动力，美国约翰迪尔、日本久保田、江淮动力、全柴动力，日立大久保、日本 KYB 等顾客提供铸锻件。

图：永达科技主要产品图片

发动机配件类产品图片		
		
铁缸体类	缸盖	铁缸体类
		
工程机械壳体	歧管及压铸类	压铸类



表：近三年及一期永达科技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发动机配件	45,789.81	97.53%	48,096.78	98.49%	49,530.65	99.51%	62,473.30	99.60%
废料收入等	1,160.92	2.47%	736.08	1.51%	241.44	0.49%	273.33	0.40%
合计	46,950.73	100.00%	48,832.86	100.00%	49,772.09	100.00%	62,746.63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永达科技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发动机配件	47,174.33	98.49%	41,444.30	99.00%	46,396.23	99.48%	60,627.90	99.55%
废料成本等	725.06	1.51%	493.54	1.00%	241.22	0.52%	273.33	0.45%
合计	47,899.38	100.00%	48,213.99	100.00%	46,637.46	100.00%	60,901.23	100.00%

(2) 永达科技供产销情况

①采购情况

该公司有色零部件铸造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约占 70%，主要上游供应商为河北立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确定原料供应商主要采取招标方式。

黑色铸造主要原材料为废钢、约占比为 65%，主要供应商为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岭峰再生物资回收公司，公司结合年度采购合同，采取按月或季订价的方式实施采购。

表：近三年及一期永达科技前 5 名客户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25.03	23.18	废钢	是
	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	10,499.33	30.32	铝锭	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96.57	16.45	电费	是
	铜陵市腾发铝制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814.35	13.90	铝锭	否
	芜湖岭峰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677.58	7.73	废钢	否
	合计	31,712.86	91.58	-	-
2020 年度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87.06	28.41	废钢	是
	芜湖岭峰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670.40	17.70	废钢、再生砂、硅砂等	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19	5.37	冷芯树脂、三乙胺等	否
	泰州市润泰球墨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682.16	4.52	废钢	否
	常州恩诚贸易有限公司	486.71	3.23	铜、锡、锰铁等	否
	合计	8,936.52	59.23	-	-
2019 年度	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	7,037.79	22.11	ALSi7Mg0.3	否
	芜湖岭峰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632.84	11.41	废钢、砂	否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95.41	10.67	废钢	是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807.53	5.68	ALSi7Mg0.3	否
	山东群力通机械有限公司	1,249.16	3.92	D4G15B 曲轴	否
	合计	17,122.73	53.79		
2018 年度	上海丹顺贸易有限公司	9,492.84	18.86	铝锭	否
	芜湖岭峰再生物资回收公司	7,071.39	14.05	废钢, 再生砂	否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9.91	13.69	废钢	是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420.09	4.81	纯铝, ALSi7Mg0.3	否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7.23	4.46	树脂	否
	合计	28,121.45	55.87	-	-

②生产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永达科技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件)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件产品	2,200,000.00	1,050,000.00	1,118,700.00	1,214,680.00
铁件产品	1,200,000.00	800,000.00	1,051,400.00	1,167,609.00
产品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件产品	80.45%	70.00%	74.58%	81.00%

铁件产品	82.98%	57.00%	75.10%	83.00%
------	--------	--------	--------	--------

③销售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价格（无税：元/件）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77 缸体	317.86	317.86	317.86	317.86
E4G16 缸体	315.81	315.81	315.81	315.81
484 缸体	702.90	702.90	702.90	702.9
E4G16 缸盖	380.61	380.61	380.61	380.61
477 缸盖	281.16	281.16	281.16	281.16
吉利 1.3 缸体	382.47	382.47	382.47	382.47
吉利 1.4 缸体	208.16	208.16	208.16	353.93
华晨 1.5 缸体	464.25	464.25	464.25	464.25

表：近三年及一期永达科技产量、销量及产销率表

单位：吨

产品名称	产量（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件产品	7,401.29	7,804.70	6,286.89	7,339.92
铁件产品	22,978.35	28,201.13	29,100.05	45,946.45
小计	30,379.63	36,055.83	35,386.94	53,286.38
产品名称	销量(吨)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件产品	7,833.94	8,127.25	6,379.25	6,778.65
铁件产品	23,734.80	27,273.99	31,541.32	44,679.48
小计	31,568.74	35,401.25	37,920.58	51,458.14
产品名称	产销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件产品	105.85%	104.13%	101.47%	92.35%
铁件产品	103.29%	96.71%	108.39%	97.24%

表：近三年及一期永达科技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940.45	69.75	是
	Cummins Lnc	2,497.81	5.45	否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2,267.26	4.95	否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642.71	3.59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1,582.64	3.46	是
	合计	39,930.87	87.20	-
2020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195.64	62.78	是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6,657.99	13.84	否
	Cummins Lnc	1,723.24	3.58	否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680.08	3.49	否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1,098.36	2.28	是
	合计	41,355.31	85.98	-
2019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003.86	55.00	是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7,876.22	16.00	否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2,190.25	4.00	是
	芜湖科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42.30	4.00	否
	Across china(USA) ,Lnc	1,809.93	4.00	否
	合计	40,922.57	83.00	-
2018 年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620.11	48.80	是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5,185.92	24.20	否
	Cummins Lnc	3,320.21	5.29	否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2,899.02	4.62	是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396.60	3.82	否
	合计	54,421.86	86.73	-

(3) 永达科技核心竞争优势

永达科技拥有有效专利 74 项，全部是自有发明创造，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发明专利 6 项，专利技术覆盖主要产品缸盖、缸体、进气管等产品，有效保护永达科技各项新工艺、新技术免受侵权，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该公司共有员工 805 人，其中研发人员 115 人、生产管理及生产员工 690 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与责任心。

永达科技主营汽车有色、黑色零部件含缸体类、飞轮类、曲轴类、缸盖类、进气管类、罩盖和壳体类产品的铸造与加工。经过多年的有效经营和快速发展，永达科技积累了自身的渠道和客户资源，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已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标杆型汽车零部件企业。

(4) 永达科技未来发展规划

汽车行业整车发展趋势是节能降耗，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将不断扩大。对铸件的要求是轻量化、强韧化，同时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各类壳体铝铸件需求量将大大增加。永达公司要调整市场结构，及适销对路的产品结构，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实现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

铸铁业务中大力拓展农用机械、商用车、工程机械及其它非道路用发动机市场。铸铝业务要抓住铸件轻量化的市场需求契机，大力发展高压铸造铝缸体，同时进军新能源汽车市场，开发电动汽车用电机壳、减速机壳、各类支架等产品。

3、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发行人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具体如下：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埃夫特智能产品情况

埃夫特公司主要产品系自主研发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本体、基于工业机器人的智能装备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部分核心零部件产品。埃夫特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别：核心零部件产品、整机产品、机器人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①核心零部件产品

埃夫特公司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控股子公司瑞博思生产的控制器和伺服驱动产品。目前瑞博思生产的控制器主要用于公司自主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整机。

除了瑞博思外，埃夫特公司通过参股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形成在机器人精密减速机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埃夫特公司提供精密减速机配套产品。

②机器人整机

在在工业机器人整机领域，埃夫特公司产品以关节型机器人为主，具有弧焊、上下料、装配、搬运、码垛、打磨、喷涂、切割等功能，可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家具制造、陶瓷卫浴、3C 电子等诸多行业。埃夫特公司整机产品分为轻型桌面型（负载小于 10 公斤、自重小于 50 公斤）、中小型负载（负载小于 80 公斤、自重大于 50 公斤）、大型负载（负载大于 80 公斤）。

③系统集成产品

按照生产线产品性能，埃夫特公司系统集成成为汽车、汽车零部件、家具制造、金属加工等行业提供焊接和铆接、搬运和检测、喷涂、打磨和抛光、铸造、智能装配、智能物流与输送等解决方案。

(2) 埃夫特主要经营模式

①盈利模式

埃夫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采取了“换道超车”的盈利模式，即针对公司与国外品牌的差距，形成差异化的发展方向，具体经营策略为：

以通用工业领域作为发展重点，以性能差异化、功能差异化、商业模式差异化，在家具、卫陶、五金、钢结构等细分领域，形成对国外品牌的竞争优势，实现快速追赶，提升盈利能力；

在汽车工业领域，转化、吸收 WFC 关键系统技术，开发超柔性制造技术，增加对全球主流车厂影响力；同时逐步导入公司自主工业机器人，形成整机与系统集成方案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对其他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优势。公司整机产品技术水平、生产水平能够匹配系统集成业务要求，但公司整机产品导入系统集成业务，实现自用数量、比例上升，是一个长期过程；

依托工业机器人产销量的增长，推动自主核心零部件批量应用，达到控制整机和系统集成成本的目的，形成面向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

②研发模式

埃夫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的研发包括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整机产品的研发和系统集成模块化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分为：

自主研发模式，根据整机产品、系统集成模块化产品，进行产品技术研发；进行运动控制、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结合技术等底层技术、前瞻技术研发。同时，公司消化吸收境外子公司核心技术后，进行自主研发。

联合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等机构联合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

(3) 埃夫特智能供产销情况

①采购情况

埃夫特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制度。公司采购部依据《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招议标管理基准》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托 ERP、OA、SRM、BI 等系统平台，对供方管理、采购过程管理进行有效监控。

埃夫特公司采购分为标准品采购和定制件采购。

(1) 标准品采购: 业务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和库存信息, 在 ERP 及 OA 系统中发起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物料品类、交货周期向合格供应商询价, 经询比价后向供应商发放采购订单。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工业机器人, 或者定制化工业机器人中的整机, 存在客户指定品牌情况, 公司会根据客户指定品牌进行采购。

(2) 定制件采购: 生产(设计)部门提供图纸, 采购部负责询比价, 确定供应商后, 由供应商采购或公司提供原材料, 供应商根据图纸进行加工。

表: 近三年埃夫特智能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0 年度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3,123.87	3.23%	整机及零部件	否
	COMAU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2,492.17	2.58%	整机及零部件	否
	COMAU SPA	1,396.39	1.45%	整机及零部件	否
	芜湖清能德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36.21	0.97%	伺服系统及电子元器件	否
	安徽纽创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926.46	0.96%	输送设备	否
	合计	8,875.10	9.19%		
2019 年度	COMAU SPA	3,407.65	4.05%	整机及零部件	否
	SIEMENS SPA	2,037.32	2.42%	电气元器件及零部件	否
	苏州工业园区东茂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660.16	1.97%	减速器	否
	清能德创电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95.89	1.42%	伺服系统及电子元器件	否
	科控工业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33.29	1.23%	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	否
	合计	9,334.29	11.10%		
2018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东茂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916.32	3.27%	减速器	否
	株式会社不二越	2,252.05	2.53%	机器人整机	否
	SIEMENS SPA	1,653.78	1.86%	电气元器件	否
	ABB SPA	1,575.55	1.77%	机器人整机	否
	科控工业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501.22	1.68%	控制系统	否
	合计	9,898.92	11.10%		

②生产情况

(1) 工业机器人整机业务

对于标准化产品，埃夫特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对于非标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定期汇总客户订单，分析产品规格、数量及交期等信息，并根据产成品库存以及各生产工序的生产效率安排生产计划，组织具体的生产、装配、调试工作。质量保证部门跟踪检测各环节的产品质量，并在验收合格后入库。为减少优势产品的交货周期，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适当储备自产标准化工业机器人。

对于整机结构件铸造、粗加工环节及线束零件等附加值较低的环节，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

(2) 系统集成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均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取得集成业务订单并与客户确定设计方案、绘制各组件的工程制图后，组织生产。公司主要为自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外包和项目分包的情形：

①外包：对于安装调试、二维图纸设计、少量喷漆环节等非核心环节，公司部分项目采取外包的模式。

②项目分包：主要是在订单饱和度较高的情况下，基于效率和性能的考虑，在取得客户同意情况下，公司将整包项目中子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厂商。

表：近三年埃夫特智能产量与销量情况

单位：台

指标	轻型桌面型	中小型	大型
2020 年			
产量	758	862	331
销量	848	1092	215
产销率	111.9	126.7	65.0
自用比例	2.24	13.01	3.09
产能利用率	78.04%		
2019 年			
产量	812	1319	128
销量	677	1382	120
产销率	83.37	104.78	93.75
自用比例	2.22	6.22	10.00
产能利用率	90.36%		

2018 年			
产量	564	1213	187
销量	552	1125	179
产销率	97.87	92.66	95.72
自用比例	0.54	6.32	15.64
产能利用率	78.56%		

③销售情况

(1) 工业机器人整机产品销售模式

埃夫特公司工业机器人整机产品，一部分用于系统集成，其余直接对外销售。整机产品主要为标准产品。公司机器人整机产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如下模式向系统集成商或终端客户销售产品：

①自主开拓：通过区域销售自主开拓，以及通过和系统集成商共同开发下游市场方式自主开拓；

②通过客户邀标方式，开发市场客户。

(2) 系统集成销售模式

埃夫特公司系统集成成为定制化生产线，主要通过投标程序（客户公开招标或邀标）获得客户订单。一般客户提出生产线性能要求，公司进行概念设计（技术方案、工艺设计、项目预算表），公司概念设计提交客户，客户经过招标程序后，与公司签订合同或者协议。

表：近三年埃夫特智能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0 年度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	41,922.81	36.99	否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028.67	5.32	否
	Volkswagen AG	5,666.89	5.00	否
	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5,068.24	4.47	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6.50	1.88	否
	合计	60,823.11	53.66	
2019 年度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	28,404.29	22.40	否
	Volkswagen AG	11,099.96	8.76	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579.42	4.40	否
	MAGNETI MARELLI SUSPENSION SYSTEMS BIELSKO SP. Z O.O.	4,930.01	3.89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SNOP AUTOMOTIVE ITALY S.R.L. CON SOCIO UNICO	4,615.07	3.64	否
	合计	54,628.75	43.09	
2018 年 度	GENERAL MOTORS DO BRASIL Ltda.	16,481.54	12.55	否
	Volkswagen AG	11,056.90	8.42	否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	5,556.16	4.23	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653.18	3.54	否
	MAGNA FORMPOL SP. z.o.o	4,610.79	3.51	否
	合计	42,358.56	32.25	

(3) 埃夫特智能核心竞争优势

埃夫特公司是中国工业机器人第一梯队企业（引自《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初步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能力，与国内竞争对手比，公司核心竞争力如下：

1) 全产业链布局，具有协同效应

埃夫特公司是少数国产机器人企业同时布局核心零部件、整机制造、系统集成的厂商，同时产品线覆盖中高端制造业工艺流程的铸造、切割、焊接、抛光打磨、喷涂等主要环节。除此之外，公司是国内厂商中少数布局下一代智能工业机器人及系统（已获得工信部立项）等世界前沿性工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升级技术的厂商。



埃夫特公司上述布局，既保证重大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从而实现对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盈利水平，又保证了对从驱动控制，到云平台等影响未来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的掌握。

2) 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持续独立研发创新，埃夫特公司突破多项国外技术垄断，形成了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作为奇瑞汽车下属项目），研制国内首台重载 165 公斤机器人。

在自研的基础上埃夫特公司持续加强海外子公司与国内子公司之间技术和市场的协同和合作，实现海外关键技术在中国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现海外子公司灯塔客户在中国市场的协同。公司通过消化吸收海外关键技术，形成了“面向手持示教的结构设计技术”和“机器人智能喷涂系统成套解决方案”，“智能抛光和打磨系统解决方案”，“机器人焊装线体全流程虚拟调试技术”和“基于多 AGV 调度超柔性焊装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高性能机器人控制与驱动硬件技术”，“实时操作系统内核（RTE）和第三方集成开发平台（RDE）”等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以及消化吸收，埃夫特公司形成了机器人正向设计技术、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机器人智能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三大类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297 项（包括发明专利 41 项）及软件著作权 23 项。

埃夫特公司主力机型为 50 公斤负载、20 公斤负载、7 公斤负载、3 公斤负载。对于线性轨迹精度、线性轨迹重复性两个核心性能指标，与国际知名品牌处于同一水平；公司喷涂机器人是国内首个获得欧盟 ATEX 防爆认证证书产品。智能喷涂解决方案、智能抛光打磨方案国内领先，基于多 AGV 调度超柔性焊装技术具有突破意义。

3) 研发能力优势

埃夫特公司技术中心 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形成了核心的研发团队，公司所处行业的研发工程师需要对运动控制器技术、离线编程和仿真技术、本体优化技术、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深入理解，同时需要拥有长期的下游行业应用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88 名，在公司总员工人数中的占比为 20.3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 10 年以上行业积累。

埃夫特公司在中国、意大利分别设立研发中心，并与哈工大、中科大、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等全球研究机构达成战略合作。

埃夫特公司是国家机器人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单位，机器人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主持、承担或参与工信部、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项、863 计划

项目 5 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5 项，国家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 9 项，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 项，参与制定机器人行业国家标准、行业和团体标准 6 项，建有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站。

埃夫特公司积极布局机器人技术与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结合，发挥自身研发实力，发挥公司工艺云发明专利（全称：一种工业机器人工艺云系统及其工作方法，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价值，推动具有感知、学习、决策和执行能力的智能机器人的发展。

4) 客户资源和市场优势

依托公司独立发展，以及收购 CMA、EVOLUT、WFC 后的市场拓展，埃夫特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逐步积累了汽车工业、航空及轨道交通业、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通用工业的客户资源：

下游行业	客户
汽车工业	菲亚特克莱斯勒（FCA）、通用、大众、丰田、雷诺、北汽、奇瑞、吉利等
通用工业-汽车零部件	法雷奥（VALEO）、麦格纳（MAGNA）、马瑞利（Magneti Marelli S.p.A.）、布雷博（Brembo）、Valmet 等
通用工业-航空及轨道交通业	中车集团、中国商飞、阿尔斯通（ALSTOM）等
通用工业-电子电器行业	蓝思科技、长盈精密、中光电等
通用工业-其他	中集集团、京东物流、鸿路钢构、箭牌卫浴、全友家居、双虎家私等

同时，埃夫特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区域遍及中国、欧洲、拉美、印度等世界市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资源优势，拓展了公司行业应用技术积累及视野，拓展了公司在高端制造业领域的行业应用积累。

(4) 埃夫特智能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埃夫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以“技术创新+应用驱动”双轮驱动，逐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汽车工业领域，公司持续加强下属子公司 WFC 与其他主体间的合作，实现关键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整合客户资源体系，提升对国外竞争对手的竞争力；在通用工业领域，公司以行业、应用场景作为约束条件，形成差异化的商业模式，通过“换道超车”的发展模式，形成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工业机器人企业。

埃夫特公司中短期经营计划：聚焦于智能机器人产品的核心技术、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方面，聚焦资源、重点突破，摆脱在低层次市场上角逐的被动局面。

(1) 加强机器人产品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之间的协同和融合，一方面驱动系统集成业务对机器人整机业务进行战略支撑和拉动，另一方面机器人产品业务支撑系统集成业务建立差异化竞争力的支撑；

(2) 坚定对核心技术的投入，夯实发展的基础，持续推进机器人产品研发。基于 3C 行业高节拍发展需求，开发新一代桌面型平台产品；基于一般工业对高节拍和大负载需求，开发中小负载平台机型；基于光伏、激光切割等一般工业对重大负载机型的需求，开发大负载平台机型；基于共享工厂商业模式的需求，依托已形成的科研成果，推进机器人云平台建设；

(3) 持续建设人才队伍，引进高水平人才；通过内部组织变革丰富经理管理经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业务和技术水平；

(4) 持续推进品牌和市场全球化开拓；依托目前初步建立的遍布全球的客户、生产体系，重点推进客户多元化，将机器人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5) 机器人产品业务将通过持续提升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自主化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等经营措施提升工业机器人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形成核心竞争力；

(6) 汽车集成业务将围绕降本增效，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发展不限车型的超柔性线技术，形成核心竞争力；依托 WFC 服务汽车工业中高端客户的优势，导入公司工业机器人；

(7) 通用集成业务将强化融合，继续聚焦行业和场景，切实推进标准化和模块化；发展智能喷涂、智能打磨等先进技术，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在通用工业形成局部竞争优势，发展、壮大公司应用场景、功能差异化的工业机器人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升核心竞争力；

(8) 以开放包容的心态和互联网的思维培育共享工厂创新业务组织，推进智能共享工厂战略落地；

(9) 继续推进海外重组，加强海外管控和境内外业务融合。

4、贸易及其他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介绍如下：

(1) 江海通经营范围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集跨境大宗商品平台运营、贸易、综合物流、包装设计、检测等为一体的现代供应链运营管理公司，是全国首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芜湖市供应链协会会长单位，主要从事各种商品进出口贸易，当前主要业务聚焦于木材贸易领域，并开展少量肉制品贸易业务。

江海通目前结合境内外资源，在客户预付定金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境外定制、加工品控、远程看货、担保交易，并通过多式联运，提供“门到门”服务，彻底打通连接境外工厂到国内工厂的跨进供应链通道，降低交易成本，形成两头可控，物流可控，资金可控，收益保障的安全封闭的跨境木材全供应链服务。

江海通的业务流程为：客户提出定制要求——江海通匹配境外客户、客户远程看样——江海通向境外工厂下单——境外工厂加工、烘干（江海通现场人员货控、品控）——装车发运——客户收货。

表：近三年江海通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木材贸易	312.12	87.50	4,733.70	97.33	9,047.09	67.81	25,478.80	97.13
肉制品贸易	0.62	0.17	16.02	0.33	532.56	4.00	530.95	2.02
代理服务	43.95	12.32	14.88	0.31	3,051.00	22.87	222.47	0.85
包装业务	-	-	98.89	2.03	710.79	5.32	-	-
合计	356.69	100.00	4,863.49	100.00	13,341.38	100.00	26,232.22	100.00

表：近三年江海通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木材贸易	355.49	88.71	95.64	8,589.1	5,049.64	95.64	8,589.1	97.13
肉制品贸易	2.49	0.62	0.34	556.11	18.20	0.34	556.11	2.02
代理服务	42.75	10.67	-	3,008.34	-	-	3,008.34	0.85
包装业务	-	-	4.02	707.37	211.77	4.02	707.37	-
合计	400.73	100.00	100.00	12,860.92	5,279.61	100.00	12,860.92	100.00

注：2021 年 7 月，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股权交易已完成，上表中营业收入及成本为纳入发行人三季度合并范围的江海通公司 2021 年 1-7 月的收入及成本情况。

(2) 江海通供产销情况

①采购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集中在木材贸易领域，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境内外主要木材进境口岸以及产业聚集区、加工园区内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调研、走访，从二连浩特、满洲里、绥芬河，沿渤海、黄海海岸线南下，到山东、江苏乃至南海的广西钦州，接触了数以千计的木材供应链中各环节的客户，获取了大量的供应商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江海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4.25	0.95	云杉原木	否
	俄罗斯贝加尔木材有限公司	15.82	0.05	樟松板材	否
	合计	290.07	100.00	-	-
2020 年度	上海海螺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19.86	98.75	桦木板材、云杉原木	否
	美国 Bene's A/C	40.81	1.25	美国冷冻鸡爪	否
	合计	3,260.67	100.00		
2019 年度	俄罗斯贝加尔木材有限公司	4,036.00	36.33	木材	否
	俄罗斯闪电贸易公司	3,609.00	32.49	木材	否
	CINTAC TIMBER LIMITED	327.00	2.94	木材	否
	ATLAS TIMBER AND HARDWOOD APS	325.00	2.93	木材	否
	EUROPEAN WOOD CORPORATION APS	366.00	3.29	木材	否
	合计	8,663.00	79.98		
2018 年度	苏州国林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6,616.00	26.00	木材	否
	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公司	1,323.00	5.20	木材	否
	MDI INC.	2,348.00	9.23	木材	否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1.00	8.37	木材	否
	CFPC (SINGAPORE) PTE. LTD.	1,371.00	5.39	木材	否
	合计	13,789.00	54.19	木材	

②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包括统一采购、统一国内销售业务，并提供包括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港口装卸、跨境配送、结合国际金融服务等业

务在内的综合性供应链服务。具体的销售模式有：自营和代理。其中、自营模式（包括批发、团购等）收益来源是在采购单价加上固定单位的毛利；代理模式收益来源主要是按照采购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当前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供应链上其他木材贸易商与木材产业集聚区木材加工企业。公司与下游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为现汇或者银票，账期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公司的商品定价方式为成本导向定价，毛利率根据销售方式的不同以及市场行情变动基本在 0.7%-3%区域内浮动。

表：近三年及一期江海通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青岛巨盛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37	52.14	否
	青岛川发贸易有限公司	77.58	20.29	否
	安徽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62.10	16.24	否
	安徽昊展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8.50	2.22	否
	青岛唐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67	6.97	否
	合计	374.22	97.87	-
2020 年度	满洲里瑞晟源贸易有限公司	881.32	17.66	否
	青岛巨盛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6.85	15.57	否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永兴木材加工厂	550.46	11.03	否
	青岛川发商贸有限公司	826.03	16.55	否
	青岛创新晟通工贸有限公司	478.40	9.59	否
	合计	3,513.06	70.40	-
2019 年度	青岛巨盛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96.00	22.46	否
	满洲里伊利托物流有限公司	703.00	5.27	否
	森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55.00	3.41	否
	合肥市盛旺建材有限公司	222.00	1.67	否
	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265.00	1.99	否
	合计	4,641.00	34.78	-
2018 年度	四川国林万通贸易有限公司	8,702.00	33.11	否
	森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27.00	8.47	否
	青岛巨盛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18.00	7.30	否
	广州弈森木业有限公司	2,881.00	10.96	否
	青岛谦润木业有限公司	645.00	2.45	否
	合计	16,373.00	62.29	-

(3) 江海通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掌控境外优势资源。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维护，成功对接境外供应商近 23,000 家，与其中 2,000 多家达成实质性合作，形成境外资源优势。公司重点开

发俄罗斯资源，在俄罗斯境内主要林产区内，与几十家各类林场、加工厂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并打造出“一带一路”+多式联运的门到门跨境物流通道，形成同行业难以复制的“跨境定制”全新模式。

公司具有行业内首创的“平台+基地”模式，发挥整合、引导作用。公司通过 47 家位于全国重要木材进境口岸和加工产能集聚区的基地，和“找木头网”线上平台的供需发布、撮合交易、木材商城等功能，开拓了包括贸易商、次终端、终端客户等上万家需求客户，彻底打通境内外资源并加以整合，有利支持公司“跨境定制”业务的发展。

公司具有专业化的人才服务团队。公司自创业之初吸引了一批专业性人才，包括精通专业市场营销、进口单证操作、跨境物流、基地运营、木材检验、外汇结算以及平台开发维护、电子商务等领域人才。目前公司员工人数 28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67.00%，形成了老、中、青合理搭配梯队形人才结构的现代化企业团队，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强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4) 江海通未来发展规划

以跨境木材贸易为基础开展跨境供应链延伸服务，不断发展跨境多式联运。江海通与中远海、ONE、CMA 等全球主要集装箱班轮公司简历合作关系，年进口箱量近 1 万 TEU，航线覆盖北美、南美、澳大利亚、非洲、欧洲等。通过与各大班轮公司合作，形成从境外到境内的一站式多式联运服务，为大宗进口商品进口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

重点发展“一带一路”服务。公司与合肥国际内陆港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开辟华东地区“一带一路”回程跨境新通道，发挥合新欧“一带一路”回程班列运力，在降低公司自有“跨境定制”业务成本的同时，也改变了长三角乃至华东地区传统木材跨境物流方式。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业务，充分发挥物流通道优势，降低业务成本，提升公司效益。

5、股权投资业务

(1) 股权投资业务格局

发行人股权投资板块主要是根据芜湖市政府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多种投资业务，推进城市支柱产业、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已构建以实体产业投资、金融服务业投资、平台投资三大领域为主线的投资格局。近年来，公司投资规模不断壮大，投资实力持续增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56 亿元、5.67 亿元、5.36 亿元和 2.84 亿元，资产投资与运营收益已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企业共 135 家，总投资金额 204.52 亿元，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投资家数	投资规模（亿元）	重点投资行业
产业类	80	91.68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
			通用航空产业
金融类	38	46.44	投资领域涵盖银行、金融租赁、担保、小贷及产业投资基金等
平台类	17	66.40	通过设立平台公司，引入社会资本，持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高等教育等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合计	135	204.52	—

1) 产业类投资

发行人产业类投资主要是为支持城市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及支撑战兴产业发展。发行人累计培育了奇瑞汽车、埃夫特智能装备、中电科芜湖钻石飞机等行业龙头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产业类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度主要产业类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2020 年度投资收益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6	240.00	19.55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00	669.82	24.86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	5,627.46	0.52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35.00	9,515.53	1,808.51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8	481,033.79	19,911.5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0	222,133.98	1,318.35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96	12,519.15	245.55
合计			23,328.88

2) 金融类投资

参与发起设立了芜湖扬子银行、繁昌农商、芜湖金财典当、上瑞控股、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皖江金融租赁、新安金融等金融企业，集聚了一批金融企业，为本地实体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融资环境；发行人参股了徽商银行、国元农保、幸福人寿、安粮期货等企业，支持其在芜湖设立分支机构，构建多层次、多元化

金融服务体系；发行人设立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发展阶段的基金集群建设。通过阶段参股方式引导在芜湖市设立一批市场化运作的股权投资基金，助推芜湖市中小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表：2020 年度主要金融类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2020 年度投资收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	62,853.05	4,616.00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6.00	1,421.48	331.97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4.99	4,314.27	199.5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6,107.47	800.0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6	11,438.32	1,123.60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4.40	56,352.32	526.31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400.26	622.28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	1,000.00	80.00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6.22	595.88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43	-	342.61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	16,813.01	348.35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6	7,933.29	380.41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1	9,258.94	2,880.46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	8,652.22	871.92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13	206,561.39	3,641.64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70	30,000.00	5,217.39
芜湖金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45.19	10.13
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	1,242.20	56.65
合计			22,645.12

3) 平台类投资

发行人先后参股了长江大桥公路桥、空港产业投资公司、江北开发、亳芜投资开发、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平台公司。通过参股平台公司，与社会资本合作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高等教育等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表：2020 年度主要平台类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2020 年度投资收益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28.00	20,949.95	12.63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	2,083.00	194.13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2,031.40	191.72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14	181,298.79	1,309.37
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32	210,056.18	5,564.47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	109,029.67	8.17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25.00	14,267.96	2,816.76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	5,529.71	8.40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	82,584.00	823.83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99.84	43.78
合计			10,973.27

(2) 股权投资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股权投资板块承接芜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部署，是引导城市产业投资、促进产业升级、公司主要利润获取板块。主要承担产业类、金融类、平台类产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板块由具有投资资质、具备较强行业及企业研究能力、投资管理能力等专业人员的公司作为主要承担者，统筹股权投资全流程业务，监管投资决策、管理、运营和评价等过程，达到实现择时退出提升投资回报的目的。

股权投资业务将紧抓芜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加大投入并持续布局汽车及零部件、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通用航空、微电子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稳健发展金融类、平台类两大支撑产业，前瞻关注并择时探索教育、新型显示、产业互联网及共享经济等待培育产业，构建“4+2+N”产业投资体系，依托重点扶持、梯度培育的龙头企业及国企投融资平台优势，构建“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发展模式，打造具有国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圈。

(五)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购买服务	-	-	1,487.62	0.51	-	-	13.67	-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162,164.36	65.42	175,052.79	59.74	180,843.76	56.66	192,468.21	55.41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85,347.29	34.43	111,600.63	38.09	124,997.64	39.16	128,676.02	37.04
贸易及其他	356.69	0.14	4,863.49	1.66	13,341.38	4.18	26,219.55	7.55
合计	247,868.33	100.00	293,004.53	100.00	319,182.78	100.00	347,377.46	100.0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购买服务	-	-	-	-	-	-	-	-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148,174.46	67.47	150,110.00	59.18	156,204.34	57.01	169,298.05	54.67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71,045.16	32.35	98,132.38	38.69	104,539.07	38.15	114,906.24	37.11
贸易及其他	400.73	0.18	5,388.13	2.12	13,269.88	4.84	25,446.48	8.22
合计	219,620.34	100.00	253,630.51	100.00	274,013.29	100.00	309,650.7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7,377.46 万元、319,182.78 万元、293,004.53 万元和 247,868.33 万元，主营业务结构包括政府购买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和贸易及其他等多种业态，虽呈现波动趋势，但总体较为平稳，其中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占比逐年下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占比最大，金额总体保持稳定但占比有所下降，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金额和占比均不断提升，贸易及其他业务板块不断下降。

2019 年度，发行人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9,182.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194.68 万元，降幅 8.12%。其中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7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棚户区改造的收入确认是根据项目拆迁、整理进度确认，由于前期拆迁进步较快，于以前年度确认了较多收入，2019 年未确认政府购买服务收入；2019 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板块销售较上年减少 11,624.45 万元，降幅 6.04%，主要是受汽车行业整体增长放缓影响，业务规模有所减少；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板块，2019 年度实现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3,678.38 万元，降幅 2.86%，保持稳定；2019 年度贸易及其他板块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

下降 12,878.17 万元，降幅 49.12%，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江海通主营跨境木材贸易业务，近三年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汇率波动较大，发行人适当缩减了业务规模，同时环保政策趋严使得下游企业需求量有所减少，上述因素叠加导致发行人贸易及其他板块收入下降。

2020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3,004.53 万元，其中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收 175,052.79 万元，占比 59.74%；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收入 111,600.63 万元，占比 38.09%；贸易及其他业务收入 4,863.49 万元，占比 1.66%；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1,487.62 万元，占比 0.51%。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7,868.33 万元，其中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162,164.36 万元，占比 19.53%；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收 85,347.29 万元，占比 34.43%；贸易及其他业务收入 356.69 万元，占比 0.14%。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购买服务	-	-	1,487.62	3.78	-	-	13.67	0.04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13,989.90	49.53	24,942.79	63.35	24,639.42	54.55	23,170.16	61.42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14,302.13	50.63	13,468.25	34.21	20,458.57	45.29	13,769.78	36.50
贸易及其他	-44.04	-0.16	-524.64	-1.33	71.50	0.16	773.07	2.05
合计	28,247.99	100.00	39,374.02	100.00	45,169.49	100.00	37,726.6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7,726.69 万元、45,169.49 万元、39,374.02 万元和 28,247.9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分板块来看，政府购买服务毛利分别为 13.67 万元、0.00 万元、1,487.6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业务毛利润的 0.04%、0.00%、3.78%和 0.00%，主要是发行人棚户区改造的收入确认是根据项目拆迁、整理进度确认，本期根据拆迁进度确认了收入；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23,170.16 万元、24,639.42 万元、24,942.79 万元和 13,989.90 万元占发行人业务毛利的 61.42%、54.55%、63.35%和 49.53%，主要是发行人 2017 年将汽车板块亏损的凯翼汽车转让处置后使得该

板块毛利不断趋于合理；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板块毛利分别为 13,769.78 万元、20,458.57 万元、13,468.25 万元和 14,302.13 万元，占发行人业务毛利的 36.50%、45.29%、34.21%和 50.63%，随着未来发行人子公司埃夫特的发展，占比将逐年提高。贸易及其他板块毛利分别为 773.07 万元、71.50 万元、-524.64 万元和-44.04 万元，占发行人业务毛利的 2.05%、-0.16%、-1.33%和 0.16%，总体占比较小。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产品类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购买服务	-	100.00	-	100.00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	8.63	14.25	13.62	12.04
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	16.76	12.07	16.37	10.7
贸易及其他	-12.35	-10.79	0.54	2.95
合计	11.40	13.44	14.15	10.8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86%、14.15%、13.44%和 11.40%，呈波动趋势。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提升，主要得益于智能设备及集成业务板块毛利的增加。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部分业务量缩减所致。

八、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作为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经营实体，发行人以市场化的利益驱动机制提升政府的管理效率，并成为政府与市场的沟通桥梁，是政府撬动民间资本的重要支点。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中，对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利益转移及妨害公司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在担保和关联交易方面也进行了规范。总而言之，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可以以自己的独立名义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财产。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等各方面保持独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发生挪用公司资金问题，未发生将公司股权非法进行质押、土地进行非法抵押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的事项。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设立程序完整，出资属实，相关固定资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均具有有效合法的产权证据，并可完整的用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

（二）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极低，且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与休假管理规定》、《人员招聘录用管理办法》、《干部管理办法》和《人员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等人事制度，发行人的员工未在实际控制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实际控制人的员工也未在公司内部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上相互独立，对公司人员自主招聘、考勤、考评和激励。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自 2014 年初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以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分别编制每年的年报，报

财政、审计、税务有关部门备案。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账户，对其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241Z00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本章财务分析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当期期末数据。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发行人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 2019 年 4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要求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3)、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之子公司埃夫特、泓毅股份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埃夫特、泓毅股份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 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因发行人之子公司埃夫特、泓毅股份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8,434.22 万元、应收票据-11,961.16 万元、应收账款-9.12 元, 应收款项融资 11,961.16 万元, 其他应收款-72.73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8,229.47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133.66 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 万元, 短期借款 7.19 万元, 其他应付款-7.73 万元, 长期借款 0.58 万元。相关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66,593.23 元, 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6.66 万元; 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7.72 万元。对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19 年 5 月 9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根据要求, 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5) 2019 年 5 月 16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根据要求, 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6)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之子公司埃夫特、泓毅股份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 埃夫特、泓毅股份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7)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 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本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发生了变更。2018年1月1日起修改了智能化设备类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该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8 年合并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开始适用时点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1 月 1 日	-1,083.28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 月 1 日	-156.46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 1 月 1 日	1,23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 1 月 1 日	162.49
所得税费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162.49
净利润	2018 年 1 月 1 日	-1,077.25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计43家。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级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1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芜湖	建筑	60.00	-	设立
2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	股权投资	88.43	-	设立
3	2-1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4	2-2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5	2-3	芜湖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	股权投资	-	100.00	设立
6	2-4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95.00	合并
7	2-5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27.78	合并
8	2-5-1	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81.00	合并
9	2-5-1-1	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	工业生产	-	50.50	购买

序号	级次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0	2-5-2	CMA ROBOTICS S.p.A.	意大利	工业生产		100.00	购买
11	2-5-2-1	CMA ROBOTER GMBH	德国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12	2-5-3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99.9985	新设
13	2-5-3-1	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	工业生产	-	99.9997	合并
14	2-5-4	EVOLUT S.p.A	意大利	工业生产		99.99	合并
15	2-5-4-1	Webb Robotica S.r.l.	意大利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16	2-5-5	瑞博思(芜湖)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	股权投资	-	60.00	合并
17	2-5-6	W.F.C. Holding S.p.A.	意大利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18	2-5-6-1	OLCI Engineering S.r.l.	意大利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19	2-5-6-2	OLCI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控股	-	100.00	合并
20	2-5-6-3	ECG Administração E Participações LTDA.	巴西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21	2-5-6-4	GME Aerospace Ind. De Mat. Composto LTDA.	巴西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22	2-5-6-6	Autorobot Strefa sp. z. o.o.	波兰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23	2-5-7	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佛山	工业生产	-	60.00	新设
24	2-5-8	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	100.00	新设
25	2-5-9	EFORT Europe S.r.l.	意大利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26	2-5-10	EFOTR France s.a.s.	法国	工业生产	-	100.00	新设
27	2-6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	贸易	-	40.00	新设
28	2-6-1	安徽新大地冷冻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	贸易	-	100.00	新设
29	2-6-2	安徽新五洲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	贸易	-	100.00	新设
30	2-6-3	安徽新江海包装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芜湖	贸易	-	100.00	新设
31	3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51.00	-	合并
32	4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60.00	-	合并
33	4-1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34	4-1-1	湖南普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湘潭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35	4-2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36	4-2-1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95.00	合并
37	4-3	芜湖泓鹤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38	4-4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工业生产	-	51.00	合并
39	5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43.54	-	合并
40	5-1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	工业生产	-	100.00	合并
41	6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	文化教育	100.00	-	新设
42	7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	80.00	-	新设
43	8	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投资	100.00	-	合并

*注: 1、级次序号中第1位数字代表一级子公司, 第2位数字代表二级子公司, 依次类推。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2018年末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8年度,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新增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EFORT Europe S.r.l、EFORT Europe S.r.l、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安徽新江海包装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6家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子公司范围新增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埃奇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埃奇	2018 年新设
2	EFORT Europe S.r.l.	埃夫特欧洲	2018 年新设
3	EFOTR France s.a.s.	埃夫特法国	2018 年新设
4	江西希美埃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希美埃	2018 年新设
5	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埃汇	2018 年新设
6	安徽新江海包装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新江海	2018 年新设

2018年, 除新增6家子公司以外,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因被发行人另一子公司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Brazilian Welding Serviços de Automação Industrial Ltda.于2018年11月注销,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子公司范围减少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减少原因
1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河西内饰	2018 年 11 月被金安世腾吸收合并
2	Brazilian Welding Serviços de Automação Industrial Ltda.	BWS	2018 年 11 月注销

(2) 2019年末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9年, 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3) 2020年末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0年,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新增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新增原因
1	芜湖市产教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	2020 年 4 月新设
2	上海松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松芜公司	2020 年 7 月新设
3	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用事业	2020 年 12 月合并

(4) 2021年9月末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601,413.81	564,166.99	555,451.90	545,52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58.07	69,708.90	6,983.40	-
应收票据	41,931.70	38,879.73	33,523.44	43,570.42
应收账款	145,496.87	161,360.74	156,862.15	149,738.72
应收款项融资	18,702.26	7,835.10	10,993.51	-
预付款项	2,092,030.89	2,091,009.26	2,123,361.08	2,126,539.43
其他应收款	439,847.06	464,050.18	541,528.25	572,851.87
其中：应收利息	39.62	2.17	-	82.09
应收股利	1,000.00	4,623.89	38,876.85	160.68
存货	286,604.58	276,810.53	558,320.40	600,500.60
合同资产	25,589.77	28,990.9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262.53	96,669.71	100,944.23	139,848.52
其他流动资产	11,463.83	8,266.71	18,928.19	20,612.27
流动资产合计	3,786,101.36	3,807,748.77	4,106,896.55	4,199,189.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2,704.52	408,911.71	364,277.60
长期应收款	1,120,949.58	1,176,173.81	1,076,465.02	1,121,180.47
长期股权投资	2,512,205.71	2,480,904.77	1,713,510.66	1,558,48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8,873.63	1,000.00	1,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84,828.84	87,294.48	89,512.67	89,819.29
固定资产	288,744.91	299,432.84	318,785.20	312,713.77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18,516.95	417,468.11	413,505.85	522,802.17
使用权资产	4,522.57			
无形资产	202,573.53	213,226.34	225,697.10	228,072.25
开发支出	2,557.60	2,122.33	1,963.10	2,086.37
商誉	82,242.86	84,138.11	90,797.72	92,902.00
长期待摊费用	1,727.93	896.54	225.70	20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8.18	16,982.18	13,201.03	9,12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460.76	221,507.36	156,424.13	145,359.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5,793.06	5,403,851.39	4,509,999.89	4,447,025.55
资产总计	9,191,894.42	9,211,600.16	8,616,896.44	8,646,21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860.38	122,448.66	37,034.38	36,318.24
应付票据	47,088.35	42,439.68	49,161.80	49,859.07
应付账款	191,086.36	194,993.94	206,939.85	233,059.63
预收款项	157.87	1,320.72	10,203.96	15,771.70
合同负债	5,666.31	9,231.94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60.29	11,365.28	10,374.21	10,394.38
应交税费	2,772.91	4,509.96	3,955.77	4,360.81
其他应付款	621,101.69	759,661.38	689,913.09	732,706.28
其中: 应付利息	50,230.81	41,187.61	31,751.50	23,014.73
应付股利	1,354.13	791.63	821.63	16,96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670.00	394,002.39	310,798.87	666,507.58
其他流动负债	331.77	20,622.43	122,877.96	123,171.47
流动负债合计	1,491,095.92	1,560,596.39	1,441,259.88	1,872,14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8,521.76	1,526,360.49	1,638,117.42	1,600,017.03
应付债券	1,526,397.72	1,456,270.12	1,180,000.00	700,000.00
租赁负债	3,716.07			
长期应付款	95,949.03	59,266.39	169,300.50	254,914.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53.62	5,746.69	5,121.89	3,784.15
预计负债	2,098.08	1,463.65	1,691.35	1,887.48
递延收益	10,333.07	7,620.57	6,611.15	5,68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79.47	25,370.98	29,265.01	33,184.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38.20	9,553.12	10,438.20	11,323.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5,787.04	3,091,652.01	3,040,545.52	2,610,796.48
负债合计	4,636,882.95	4,652,248.40	4,481,805.40	4,482,945.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12,400.00	1,212,400.00	712,250.00	672,250.00
资本公积	571,784.68	580,151.78	737,146.10	822,176.32
其他综合收益	27,062.47	28,586.99	32,904.71	36,280.64
盈余公积	193,248.56	193,211.21	188,840.57	185,982.25
未分配利润	2,270,891.80	2,249,012.60	2,220,184.85	2,201,910.75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5,387.51	4,263,362.58	3,891,326.23	3,918,599.96
少数股东权益	279,623.96	295,989.18	243,764.81	244,66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5,011.47	4,559,351.76	4,135,091.03	4,163,26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91,894.42	9,211,600.16	8,616,896.44	8,646,215.08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491.81	307,820.68	332,135.18	369,599.51
营业收入	257,491.81	307,820.68	332,135.18	369,599.51
二、营业总成本	286,812.58	358,418.64	371,147.50	402,478.78
营业成本	224,965.48	262,051.40	282,958.70	316,634.77
税金及附加	2,181.66	3,025.29	3,319.31	3,869.75
销售费用	8,930.10	10,530.48	11,689.09	11,373.55
管理费用	32,298.90	43,049.52	42,788.76	43,690.13
研发费用	14,117.83	14,327.91	14,417.95	13,304.10
财务费用	4,318.61	25,434.03	15,973.69	13,606.48
其中：利息费用	76,397.24	99,229.63	109,112.51	113,760.11
利息收入	5,810.23	6,955.03	12,104.15	8,808.22
加：其他收益	13,929.89	8,263.80	8,729.62	5,562.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75.30	53,626.24	56,674.92	45,56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25.88	36,431.85	40,102.68	36,582.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04	9,435.58	93.7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7.98	-4,768.63	-1,973.8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2.32	-14,041.02	-2,678.43	-4,95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7	959.29	2,461.97	-18.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41.13	2,877.29	24,295.71	13,273.24
加：营业外收入	1,777.01	28,537.03	3,383.67	14,158.95
减：营业外支出	293.86	1,412.28	820.12	54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4.28	30,002.04	26,859.26	26,889.52
减：所得税费用	-1,847.05	-1,919.22	-1,270.65	-12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71.33	31,921.26	28,129.90	27,014.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71.331	31,921.26	28,129.90	27,014.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43.02	42,303.09	29,393.07	28,176.59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1.69	-10,381.82	-1,263.17	-1,162.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3.98	-8,670.06	-3,842.83	-26,890.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99	-4,315.73	-3,375.93	-26,713.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3.00	-4,354.33	-466.90	-177.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07.35	23,251.20	24,287.07	12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92.03	37,987.36	26,017.15	1,46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84.68	-14,736.16	-1,730.07	-1,339.74

表：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439.10	280,532.04	298,608.21	446,05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8.01	1,365.91	1,036.08	1,37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70.44	214,469.19	212,488.58	160,18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007.56	496,367.14	512,132.86	607,60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567.63	205,688.00	228,633.06	262,40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28.36	56,750.87	57,124.42	56,25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3.70	12,375.10	16,042.52	24,17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26.99	40,327.39	63,760.00	107,10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96.68	315,141.37	365,560.00	449,9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0.88	181,225.77	146,572.86	157,67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643.81	88,127.58	164,488.82	118,115.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680.27	61,020.04	17,950.30	15,94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51	1,347.99	4,893.30	1,530.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79.45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7.23	158,251.81	84,216.62	135,12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660.27	308,747.42	271,549.04	270,71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8.35	6,099.18	11,344.26	16,24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463.50	317,033.40	321,747.64	172,567.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6.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25.82	158,688.40	62,867.04	6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97.67	481,820.98	395,958.94	189,067.2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0	-173,073.56	-124,409.90	81,65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5,383.72	41,427.65	143,943.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883.72	639.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526.93	722,717.74	1,001,020.50	828,050.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97.88	277,094.67	354,230.71	144,36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124.81	1,135,196.12	1,396,678.86	1,116,354.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149.97	605,683.63	842,673.16	1,012,915.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616.65	158,549.51	174,056.36	198,52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17.98	1,303.66	1,805.4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878.80	365,021.63	394,316.86	82,75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645.43	1,129,254.78	1,411,046.38	1,294,19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9.39	5,941.35	-14,367.52	-177,83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6.30	469.08	-158.94	-2,70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06.56	14,562.63	7,636.50	58,77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432.84	537,870.21	530,233.71	471,45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439.40	552,432.84	537,870.21	530,233.7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328.25	460,950.89	456,412.77	430,448.06
应收账款	15,381.43	27,086.99	24,989.99	24,389.9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081,794.38	2,081,334.38	2,116,552.38	2,122,487.85
其他应收款	449,937.42	471,235.61	537,885.12	569,680.6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000.00	4,253.23	38,876.85	-
存货	229,396.90	230,811.14	471,751.12	512,79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262.53	96,669.71	100,944.23	139,848.52
其他流动资产	8.22	2.48	-	85.93
流动资产合计	3,323,109.13	3,368,091.19	3,708,535.60	3,799,739.8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4,584.83	345,653.87	319,582.89
长期应收款	1,120,949.58	1,176,173.81	1,076,465.02	1,121,180.47
长期股权投资	2,794,140.20	2,742,156.29	1,904,995.65	1,722,432.14
投资性房地产	84,828.84	87,294.48	89,512.67	89,819.29
固定资产	187,558.00	192,507.20	203,373.89	212,679.06
在建工程	415,538.35	414,968.38	410,351.47	508,824.90
无形资产	149,015.39	152,502.79	157,151.63	154,04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135.71	153,151.01	153,151.01	139,42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5,790.01	5,223,338.79	4,340,655.21	4,267,987.52
资产总计	8,518,899.13	8,591,429.98	8,049,190.82	8,067,72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68,088.78	74,606.95	83,456.08	114,542.4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0.29	-	-
应交税费	39.19	578.77	487.35	446.52
其他应付款	698,891.40	903,334.02	713,977.06	745,521.84
其中: 应付利息	48,925.46	41,027.32	31,593.12	22,850.99
应付股利	-	-	-	16,55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901.91	368,225.71	304,073.74	660,644.36
其他流动负债		20,289.66	122,877.96	122,688.97
流动负债合计	1,302,921.28	1,367,035.40	1,224,872.19	1,643,84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9,275.54	1,505,890.92	1,611,674.48	1,566,637.96
应付债券	1,526,397.72	1,456,270.12	1,180,000.00	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949.03	24,266.39	161,485.00	254,72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9.80	7,407.52	10,525.27	13,591.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35.88	8,850.80	9,735.88	10,62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0,727.96	3,002,685.75	2,973,420.63	2,545,576.42
负债合计	4,283,649.24	4,369,721.15	4,198,292.82	4,189,420.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12,400.00	1,212,400.00	712,250.00	672,250.00
资本公积	527,928.97	537,178.25	699,503.88	783,793.75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900.15	30,386.85	32,609.38	36,067.51
盈余公积	193,248.56	193,211.21	188,840.57	185,982.25
未分配利润	2,271,772.21	2,248,532.52	2,217,694.17	2,200,21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5,249.89	4,221,708.82	3,850,897.99	3,878,30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18,899.13	8,591,429.98	8,049,190.82	8,067,727.33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19.73	6,739.35	4,264.41	13,929.05
减：营业成本	2,878.96	3,364.22	3,955.73	3,495.39
税金及附加	544.21	840.94	918.25	1,275.8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8,603.94	13,029.53	12,861.42	12,752.6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706.03	23,246.80	12,825.72	11,450.50
其中：利息费用	73,727.83	96,096.87	104,738.52	109,838.20
利息收入	4,524.40	5,810.87	10,368.90	7,561.82
加：其他收益	10,425.97	3.09	2.6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83.03	52,348.87	53,016.83	42,56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71.46	34,765.69	37,820.63	34,372.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5	-2.52	1,837.7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95.75	18,607.30	28,560.41	27,523.35
加：营业外收入	0.66	26,262.90	28.69	2.16
减：营业外支出		956.71	-	1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96.41	43,913.50	28,589.11	27,515.47
减：所得税费用	-207.11	207.11	5.92	34.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03.51	43,706.39	28,583.19	27,480.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03.51	43,706.39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17	-2,222.53	-3,458.14	-26,258.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17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2,222.53	-3,458.14	-26,258.6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90.35	41,483.85	25,125.05	1,221.87

表：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06.50	3,394.83	3,807.08	58,547.28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48.42	200,571.55	180,698.79	155,07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54.92	203,966.37	184,505.88	213,61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1.84	860.05	778.28	35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00	1,252.70	999.52	1,00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35	1,205.65	1,238.48	3,97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1.58	43,396.30	27,641.08	58,02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5.76	46,714.70	30,657.36	63,3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9.17	157,251.67	153,848.52	150,25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	30,656.89	69,312.28	69,539.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58.05	60,004.51	16,714.33	10,42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5	1.39	3,722.17	783.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4.12	128,791.15	83,033.46	133,70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72.32	219,453.94	172,782.23	214,44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	72.54	43.52	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795.70	206,885.42	232,401.82	148,081.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7.00	71,136.70	62,867.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05.91	278,094.66	295,312.38	148,08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3.59	-58,640.72	-122,530.15	66,35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500.00	40,000.00	117,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	658,614.00	965,370.00	727,90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46.23	239,277.08	349,747.71	140,50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646.23	956,391.08	1,355,117.71	985,657.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338.57	535,965.97	801,350.49	911,32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64.32	153,671.78	168,402.89	192,27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11.55	357,526.17	390,717.99	78,63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014.44	1,047,163.92	1,360,471.37	1,182,23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8.21	-90,772.84	-5,353.66	-196,57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2.63	7,838.12	25,964.71	20,03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950.89	453,112.77	427,148.06	407,109.61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328.25	460,950.89	453,112.77	427,148.06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50.45	50.50	52.01	51.85
流动比率 (倍)	2.54	2.44	2.85	2.24
速动比率 (倍)	2.35	2.26	2.46	1.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68	1.93	2.17	2.6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80	0.63	0.49	0.52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86,101.36	41.19	3,807,748.77	41.34	4,106,896.55	47.66	4,199,189.53	48.57
非流动资产	5,405,793.06	58.81	5,403,851.39	58.66	4,509,999.89	52.34	4,447,025.55	51.43
合计	9,191,894.42	100.00	9,211,600.16	100.00	8,616,896.44	100.00	8,646,215.0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646,215.08 万元、8,616,896.44 万元、9,211,600.16 万元和 9,191,894.42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金额为 8,646,215.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0,725.66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和长期应收款政府回购所致，同步减少了有息债务，使得企业资产结构和质量不断提高。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同比减少 29,318.64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594,703.72 万元，增幅 6.90%，主要为 2020 年度芜湖市国资委向发行人现金及股权出资所致。

(1) 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199,189.53 万元、4,106,896.55 万元、3,807,748.77 万元和 3,786,101.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7%、47.66%、41.34%和 41.19%。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01,413.81	6.54	564,166.99	6.12	555,451.90	6.45	545,527.70	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58.07	0.30	69,708.90	0.76	6,983.40	0.08	-	-
应收票据	41,931.70	0.46	38,879.73	0.42	33,523.44	0.39	43,570.42	0.50
应收账款	145,496.87	1.58	161,360.74	1.75	156,862.15	1.82	149,738.72	1.73
应收款项融资	18,702.26	0.20	7,835.10	0.09	10,993.51	0.13	-	-
预付款项	2,092,030.89	22.76	2,091,009.26	22.70	2,123,361.08	24.64	2,126,539.43	24.60
其他应收款	439,847.06	4.79	464,050.18	5.04	541,528.25	6.28	572,851.87	6.63
其中：应收利息	39.62	-	2.17	-	-	-	82.09	0.00
应收股利	1,000.00	-	4,623.89	0.05	38,876.85	0.45	160.68	0.00
存货	286,604.58	3.12	276,810.53	3.01	558,320.40	6.48	600,500.60	6.95
合同资产	25,589.77	0.28	28,990.91	0.3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262.53	1.04	96,669.71	1.05	100,944.23	1.17	139,848.52	1.62
其他流动资产	11,463.83	0.12	8,266.71	0.09	18,928.19	0.22	20,612.27	0.24
流动资产合计	3,786,101.36	41.19	3,807,748.77	41.34	4,106,896.55	47.66	4,199,189.53	48.57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545,527.70 万元、555,451.90 万元、564,166.99 万元和 601,413.81 万元, 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31%、6.45%、6.12%和 6.54 %。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中以银行存款为主, 占据货币资金的 95% 以上。2019 年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9,924.20 万元, 增幅 1.82%; 2020 年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8,715.09 万元, 增幅 1.57 %, 总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 金额分别为 26.21 万元、552,406.29 万元、11,734.50 万元,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 除此之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1.07	-	26.21	-	44.68	0.01	154.33	0.03
银行存款	592,863.40	98.39	552,406.29	97.92	540,370.55	97.28	530,077.69	97.17
其他货币资金	8,529.35	1.60	11,734.50	2.08	15,036.67	2.71	15,295.68	2.80
合 计	601,413.81	100.00	564,166.99	100.00	555,451.90	100.00	545,527.70	100.00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9,738.72 万元、156,862.15 万元、161,360.74 万元和 145,496.80 万元, 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3%、1.82%、1.75%和 1.58%。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来自政府应收账款主要为芜湖市土地储备中心 24,389.99 万元, 主要系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土地分成款。2020 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498.59 万元, 增幅 2.87%。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为 161,361.41 万元, 较上年末增加 0.67 万元, 变动不大。

表: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金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 年末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否	24,389.99	13.57
公司一*	否	21,377.10	11.90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是	13,025.81	7.25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是	10,842.44	6.0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37.09	2.80
合计		74,672.43	41.56
2021 年 9 月末			
第一名	否	15,121.76	10.39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否	14,850.00	10.21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9,640.83	6.63
安徽成飞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是	8,255.57	5.67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是	6,941.36	4.77
合计		54,809.51	37.67

注：此处未披露近一期明细“公司一”的应收账款为上市子公司埃夫特（代码 688165.SH）的应收账款对手方，因埃夫特三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故此处以“公司一”指代具体公司名称。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6,539.43 万元、2,123,361.08 万元、2,091,009.26 万元和 2,092,030.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0%、24.64%、22.70%和 22.76%，占比较大。

截至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3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芜湖市各区建投的土地平整款，相关整理工作主要落实在区级政府，由区级政府对历史收储地块进行成本审计，审计完成后交市财政局核算，市财政局核对无误后拨付对应资金至区级政府，由区级政府偿还发行人欠款，预付款项账龄较长主要由于相关土地平整收入款项需在土地平整并完成土地出让后才能收回，同时相关整理工作主要落实在区级政府，由区级政府对收储地块进行成本审计，审计完成后交市财政局核算，市财政局核对无误后拨付对应资金至区级政府，由区级政府偿还发行人欠款，发行人冲抵预付账款。而各区级政府由于拆迁安置过程中会面临各项问题，审计工作较慢，故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款期限较长。

针对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款问题，芜湖市政府 2018 年 8 月召开关于化解回款问题的会议纪要，明确了：①加快区级土地收储成本费用审计确认，市财政结算区级成本补偿收入，用于归还发行人预付款项；②按照市区土地出让管理体制，市财政结算区级土地出让奖补分成收入，其中三分之一用于归还发行人预付款项。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预付款项稳步回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22.31 亿元、5.69 亿元、5.68 亿元及 3.62 亿元，已按化解要求回款，预计随着已出土地审计工作的加快，回款将进一步加快。

为进一步落实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款相关事项，芜湖市财政局 2021 年度就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款作出进一步安排，明确了市财政未来将根据各区县土地出让收入及地方财政预算情况，对发行人相关预付款项逐步回款，并适当提高回款速度，以确保发行人资金正常运转。

发行人已不再进行委托土地整理业务，不再新增预付土地款，市政府及市财政已就相关预付款项情况作出回款安排，发行人预付款项回收风险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对手方主要为对政府性单位，暂未发现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暂未计提坏账准备。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126.36	0.44	7,847.59	0.38	57,575.53	2.71	50,000.94	2.35
1 至 2 年（含 2 年）	42,811.02	2.06	53,326.30	2.55	48,076.63	2.26	145,743.72	6.85
2 至 3 年（含 3 年）	48,616.16	2.34	48,054.53	2.30	143,779.57	6.77	642,420.79	30.21
3 年以上	1,981,240.84	95.17	1,981,780.84	94.78	1,873,929.35	88.25	1,288,373.98	60.59
合计	2,081,794.38	100.00	2,091,009.26	100.00	2,123,361.08	100.00	2,126,539.43	100.00

表：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543,035.99	25.97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否	524,434.42	25.08
芜湖市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479,827.90	22.95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9,282.18	17.18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否	174,753.89	8.36
合计		2,081,334.38	99.54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当期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542,495.99	25.93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525,434.42	25.12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否	479,827.90	22.94
芜湖市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9,282.18	17.17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否	174,753.89	8.35
合计		2,081,794.38	99.51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2,851.87 万元、541,528.25 万元、464,050.18 万元和 439,847.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3%、6.28%、5.04%和 4.79 %。其他应收款科目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是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和其他暂付款。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 31,323.61 万元，降幅 5.47%，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7,478.07 万元，降幅 14.31%，主要是发行人本部往来款减少。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24,203.12 万元，减幅 5.22%，主要系本部往来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款项 36,383.91 万元为应收土地款，该欠款正逐年结清；芜湖市公路管理局欠款为代建工程款，未来将逐年还清。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应收款为 390,157.32 万元，非经营性应收款余额 73,892.86 万元，涉及往来账款和资金拆借的，发行人均依据《关于规范公司对外借款管理的规定》执行，除发行人自身负责运营的企业之间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新增的对外借款，无论金额大小均须报市国资委批准。资金出借前签订借款协议，明确还款期限、还款来源及违约责任。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科目均系政府间正常结算及借款往来，无违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综【2016】4 号、财预【2017】50 号文的要求。

表：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20 年末				
芜湖市公路管理局	否	往来款	96,253.70	20.74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46,375.82	9.99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否	往来款	36,383.91	7.84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31,385.38	6.76
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土地款	29,907.36	6.44
合计			240,306.17	51.78
2021 年 9 月末				
芜湖市公路管理局	否	往来款	96,253.70	21.88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44,539.82	10.13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否	往来款	36,383.91	8.27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31,125.38	7.08
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土地款	29,907.36	6.80
合计			238,210.16	54.16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6,983.40 万元、69,708.90 万元和 27,758.07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8%、0.76%、0.3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98.21%，主要系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0.18%，主要系子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转回货币资金所致。

6)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0,500.60 万元、558,320.40 万元、276,810.53 万元和 286,604.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5%、6.48%、3.01%和 3.12%。发行人存货 2020 年较以前年度降幅较大主要是发行人 2020 度核销部分存货及子公司埃夫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计入存货，本期计入合同资产列报共同影响所致。

存货主要由开发产品构成，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存货中开发产品 229,396.90 万元，占比为 82.45%，开发产品主要构成为土地使用权。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286,604.5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794.05 万元，变动较小。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开发产品	229,396.90	80.04	230,811.14	83.38	471,751.12	84.49	512,798.86	85.40
库存商品	16,316.14	5.69	15,409.98	5.57	18,154.95	3.25	18,218.16	3.03
原材料	27,134.63	9.47	19,540.02	7.06	19,332.24	3.46	26,905.39	4.48
工程施工	-	-	4,883.26	1.76	4,137.77	0.74	2,748.23	0.46
在产品	5,850.18	2.04	500.77	0.18	1,170.63	0.21	1,386.06	0.23
自制半成品	3,536.87	1.23	2,245.36	0.81	2,476.52	0.44	4,901.86	0.82
低值易耗品	20.08	0.01	8.69	-	416.04	0.07	2,204.90	0.37
周转材料	209.30	0.07	163.45	0.06	107.17	0.02	34.66	0.01
委托加工物资	793.15	0.28	673.64	0.24	518.11	0.09	286.12	0.05
发出商品	3,333.20	1.16	2,485.77	0.90	736.98	0.13	2,888.20	0.48
待结算工程款	-	-	-	-	39,518.86	7.08	28,128.15	4.68
其他	14.14	-	88.44	0.03	-	-	-	-
合计	286,604.58	100.00	276,810.52	100.00	558,320.40	100.00	600,500.60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土地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证编号	土地证用途、性质	土地证面积	账面价值	土地出让金金额
1	中兴混凝土公司地块（2012）190 号	芜国用（2012）第 190 号	工业用地	5,095.00	604.70	581.44
2	芜铜铁路两侧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02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32,991.00	12,723.14	12,233.79
		芜国用（2013）第 503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47,192.00		
3	埭南小区南侧 1 号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06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00,554.00	31,405.80	30,183.38
4	埭南小区南侧 2 号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07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06,159.00	32,283.52	31,026.93
5	连河圩 1 号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04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7,422.00	1,085.02	1,042.79
6	连河圩 2 号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05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2,335.00	1,930.32	1,855.18
7	刘庄电力排灌站东侧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08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81,442.00	12,787.33	12,289.60
8	七房小区东侧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37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80,256.00	12,592.76	12,102.60
9	沿江高速两侧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35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3,523.00	8,336.90	8,012.39
10	联谊排灌站西侧地块	芜国用（2013）第 536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67,542.00	26,201.42	25,181.56
11	芜湖汽车部件工业园	正在办理	-	91,582.00	33,176.11	33,671.11
12	鸠江区城东新区武警支队 10 亩土地	芜国用（2015）第 088 号	军事设施用地	6,621.00	90.27	90.27
13	火车站枢纽工程项目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130462 号	铁路用地	72,932.80	1,004.91	1,004.91
14	弋江区 4 宗地块	芜国用（2014）第 206 号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	20,082.00	9,420.65	9,053.97
		芜国用（2014）第 208 号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	4,400.00		
		芜国用（2014）第 209 号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	42,950.00		
15	长江南路	芜国用（2013）第 523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121.00	9,004.57	8,658.24
		芜国用（2013）第 524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7,860.00		
		芜国用（2013）第 525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638.00		
		芜国用（2013）第 526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949.00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证编号	土地证用途、性质	土地证面积	账面价值	土地出让金金额
		芜国用(2013)第 527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448.00		
		芜国用(2013)第 528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410.00		
		芜国用(2013)第 529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8,143.00		
		芜国用(2013)第 530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9,312.00		
		芜国用(2013)第 531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21,201.00		
		芜国用(2013)第 532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7,441.00		
		芜国用(2013)第 533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992.00		
		芜国用(2013)第 534 号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19,915.00		
16	火车站东广场地块	芜国用(2014)第 167 号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	131,173.80	26,660.51	25,635.06
合计				1,348,682.60	219,307.92	212,623.22

注：部分地块出让金缴纳金额与入账价值存在差异系入账价值包含了税费金额。2011 年以前，根据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入账，2011 年以后，根据实际缴纳出让金金额加上相关税费入账。

7)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612.27 万元、18,928.19 万元、8,266.71 万元和 11,463.83 万元, 在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0.24%、0.22%、0.09% 和 0.12%。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企业的购买的银行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 风险较小。2019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保持稳定。2020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0,661.48 万元, 降幅 56.33%, 主要系发行人收回理财产品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197.12 万元, 增幅为 38.67%, 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447,025.55 万元、4,509,999.89 万元、5,403,851.39 万元和 5,405,793.06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43%、52.34%、58.66%和 58.81%。主要构成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等。

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2,704.52	4.37	408,911.71	4.75	364,277.60	4.21
长期应收款	1,120,949.58	12.42	1,176,173.81	12.77	1,076,465.02	12.49	1,121,180.47	12.97
长期股权投资	2,512,205.71	26.49	2,480,904.77	26.93	1,713,510.66	19.89	1,558,485.40	1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8,873.63	4.37	1,000.00	0.01	1,000.00	0.01	-	-
投资性房地产	84,828.84	0.93	87,294.48	0.95	89,512.67	1.04	89,819.29	1.04
固定资产	288,744.91	3.17	299,432.84	3.25	318,785.20	3.70	312,713.77	3.62
在建工程	418,516.95	4.76	417,468.11	4.53	413,505.85	4.80	522,802.17	6.05
无形资产	202,573.53	2.24	213,226.34	2.31	225,697.10	2.62	228,072.25	2.64
开发支出	2,557.60	0.03	2,122.33	0.02	1,963.10	0.02	2,086.37	0.02
使用权资产	4,522.57	0.05						
商誉	82,242.86	0.89	84,138.11	0.91	90,797.72	1.05	92,902.00	1.07
长期待摊费用	1,727.93	0.01	896.54	0.01	225.7	-	206.4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8.18	0.18	16,982.18	0.18	13,201.03	0.15	9,120.64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460.76	2.25	221,507.36	2.40	156,424.13	1.82	145,359.14	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5,793.06	57.79	5,403,851.39	58.66	4,509,999.89	52.34	4,447,025.55	51.4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604,277.60万元、408,911.71万元、402,704.52万元和0.0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21%、4.75%、4.37%和0.00%，主要是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同比增加44,634.11万元，增幅12.25%，主要系对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等公司增资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6,207.19万元，降幅1.52%。

2)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121,180.47万元、1,076,465.02万元、1,176,173.81万元和1,120,949.58万元，全部为应收芜湖市财政局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2.97%、12.49%、12.77%和12.42%。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全部为芜湖市财政局欠款，均为棚户区改造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同比下降3.99%，略有下降。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99,708.79万元，增幅9.26%。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2020年末下降16,533.93万元，降幅1.41%。

3)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558,485.40万元、1,713,510.66万元、2,480,904.77万元和2,512,205.7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03%、19.89%、26.93%和27.33%。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9.95%，主要系对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增资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767,394.11万元，增幅44.78%，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96	12,519.15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5,176.93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小 计		37,696.08
二、联营企业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8	481,033.79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4.40	56,352.32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13	206,561.3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0	222,133.98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14	181,298.79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0	19,486.03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6.22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28.00	20,949.95
芜湖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521.97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	5,529.71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25.00	14,267.96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6	7,933.29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35.00	9,515.53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4.99	4,314.27
芜湖金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945.19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	2,083.00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2,031.40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00	669.82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400.26
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32	210,056.18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6	21,676.90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	5,627.46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31	11,726.30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	109,029.67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54	7,673.53
奇瑞安川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8.18	884.31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99.84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	82,584.00
芜湖泰贺知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8.00	9,134.51
芜湖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1,318.69
芜湖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564.47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6,107.47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	16,813.01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6.00	1,421.48
启迪数字产业科技(芜湖)集团有限公司	49.00	30,000.00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52	25,439.06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1	1,675.13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30.35	40,437.26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00	809.65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4.27	10,354.45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1.11	4,684.08
安徽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6.35	2,542.21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40.00	639.46
芜湖伦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3	943.79
安徽龙联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3.57	1,013.22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720.56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4,335.96
无为中安电线电缆产业风险防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051.94
Robox S.p.A	40.00	4,035.90
江西汇有美智能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30.00	70.21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38.50	24,428.22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20.00	11,331.76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5	477,883.14
小计		2,443,208.69
合计		2,480,904.77

4)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9,819.29万元、89,512.67万元、87,294.48万元和84,828.84万元，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投资性房地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1.04%、0.95%和0.92%，占比较小且报告期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房屋、建筑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建筑物	84,828.84	87,294.48	89,512.67	89,819.29
合计	84,828.84	87,294.48	89,512.67	89,819.29

5)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12,713.77 万元、318,785.20 万元、299,432.84 万元和 288,744.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2%、3.70%、3.25% 和 3.14%，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且较为稳定，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

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7,521.84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299,432.84 万元，降幅为 6.07%，主要是固定资产正常计提折旧。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32,408.54	245,394.66	258,689.76	267,461.02
机械设备	44,174.79	47,117.52	52,615.07	40,467.52
运输设备	772.05	770.04	865.41	651.14
土地所有权	3,808.63	3,821.03	3,884.89	1,257.34
其他设备	7,583.95	2,329.59	2,730.06	2,876.75
合计	288,747.96	299,432.84	318,785.20	312,713.77

6)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22,802.17 万元、413,505.85 万元、417,468.11 万元和 418,516.95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5%、4.80%、4.53% 和 4.55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109,296.32 万元，降幅 20.91%，主要系芜湖市财政回购在建市政工程项目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3,962.26 万元，增幅 0.96%。

发行人的市政工程代建业务从 2010 年开始实施，根据公司与芜湖市财政局签订的《芜湖市政府性工程项目 BT 模式委托代建合同》，公司就芜湖市政府性投资以 BT 模式操作。芜湖市财政局承诺以政府财政支付方式回购 BT 项目的所有权，并根据每年财政预算资金情况逐年安排资金回购，回购款包括经审价的项目投资额、按照 1%提取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及竣工移交至芜湖市财政局支付回购期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收到的回购款中括经审价的项目投资额以及竣工移交至芜湖市财政局支付回购期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管理费尚未正式清算，其代建实质仅是公司为政府代建市政项目，芜湖市财政局将公司所付成本支付与公司，未产生相应收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未确认相应代建收入。同时考虑到合同约定，在移交前，代建项目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是公司的一项建设资产，其不符合存货（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包括各类材料、在产品、半成品、

产成品或库存商品以及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的定义,即并不是持有以备出售,后期仅是移交,所以公司将其列报至在建工程核算。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市政建设项目	415,561.98	414,968.38	410,351.47	508,824.90
待安装设备	2,097.98	1,426.79	696.00	1,153.52
造型线、沙处理系统等工程	130.82	188.07	1,061.66	2,442.65
其他零星工程	726.18	884.87	1,396.72	10,381.10
合计	418,516.95	417,468.11	413,505.85	522,802.17

表: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基础设施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立项(可研批复)	土地	环评	已投资
1	芜湖火车站站区枢纽建设	2012-2021	33.34	芜发改基建[2012]4号	[芜土]建字第2012006号	环行审[2012]35号	33.34
2	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	2012-2020	29.11	发改农经[2011]1549号	芜国用(2013)第502号等	环审[2011]29号	29.11
合计			62.45				62.45

7)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8,072.25万元、225,697.10万元、213,226.34万元和202,573.53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64%、2.62%、2.31%和2.20%,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办公软件系统等构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土地使用权	170,014.11	176,605.93	182,014.71	180,280.76
专利、非专利技术	16,434.21	17,492.04	20,852.31	22,767.48
客户关系	14,220.05	16,298.22	19,616.10	21,045.87
办公软件系统等	1,905.16	2,830.15	3,213.99	3,978.14
合计	202,573.53	213,226.34	225,697.10	228,072.25

8) 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 92,902.00 万元、90,797.72 万元、84,138.11 万元和 82,242.86 万元，占比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1.05%、0.91% 和 0.89%，商誉主要是系埃夫特 2015 年 3 月并购 CMA、2016 年 2 月并购 Evolut、2017 年并购 WFC 以及发行人 2017 年收购永达科技、泓毅股份、莫森泰克控制权所产生的合并商誉。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变化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合并埃夫特	898.35	-	-	898.35
埃夫特非同一控制合并 CMA	1,288.33	48.09	-	1,336.42
埃夫特非同一控制合并 EVOLUT	6,089.72	163.26	-	6,252.98
埃夫特非同一控制合并 WFC	36,509.79	957.18	-	37,466.9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永达科技	31,328.12	-	-	31,328.1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泓毅股份	11,909.69	-	-	11,909.6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莫森泰克	9,329.63	-	-	9,329.63
合 计	97,353.63	1,168.53	-	98,522.16
减值准备	6,555.91	7,828.14	-	14,384.05
净值	90,797.72	-	-	84,138.11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分别为145,359.14万元、156,424.13 万元、221,507.36万元和239,460.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达到1.68%、1.82%、2.40%和2.61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划转给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累计14.41亿元，最终将转为发行人对宁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款。因为宁安铁路竣工结算尚未完成，后期发行人投资款将转为宁安铁路的股份，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65,083.23万元，幅为41.61%，主要系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皖江学院转设承接方的批复》，子公司产融公司划转给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转设投资款61,254.00 万元（最终将转为产融公司对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的办学投资款）。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239,460.7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60%，较年初增加17,953.40万元，增幅8.11%。发行人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待转投资款	236,292.53	206,364.27	144,135.71	130,406.40
代管资产	-	9,015.30	9,015.30	9,015.30
预付工程设备款	-	2,754.02	3,273.12	5,937.45
合同资产	3,168.24	3,373.78	-	-
合 计	239,460.76	221,507.36	156,424.13	145,359.14

2、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4,482,945.63 万元、4,481,805.40 万元、4,652,248.40 万元和 4,636,882.95 万元，发行人总负债保持稳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的逾期债务。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860.38	1.49	122,448.66	2.63	37,034.38	0.83	36,318.24	0.81
应付票据	47,088.35	1.02	42,439.68	0.91	49,161.80	1.10	49,859.07	1.11
应付账款	191,086.36	4.12	194,993.94	4.19	206,939.85	4.62	233,059.63	5.20
预收款项	157.87	-	1,320.72	0.03	10,203.96	0.23	15,771.70	0.35
合同负债	5,666.31	0.12	9,231.94	0.2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60.29	0.24	11,365.28	0.24	10,374.21	0.23	10,394.38	0.23
应交税费	2,772.91	0.06	4,509.96	0.10	3,955.77	0.09	4,360.81	0.10
其他应付款	621,101.69	13.39	759,661.38	16.33	689,913.09	15.39	732,706.28	16.34
其中：应付利息	50,230.81	1.00	41,187.61	0.89	31,751.50	0.71	23,014.73	0.51
应付股利	1,354.13	0.02	791.63	0.02	821.63	0.02	16,966.63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670.00	11.70	394,002.39	8.47	310,798.87	6.93	666,507.58	14.87
其他流动负债	331.77	0.01	20,622.43	0.44	122,877.96	2.74	123,171.47	2.75
流动负债合计	1,491,095.92	32.16	1,560,596.39	33.54	1,441,259.88	32.16	1,872,149.16	4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8,521.76	31.67	1,526,360.49	32.81	1,638,117.42	36.55	1,600,017.03	35.69
应付债券	1,526,397.72	32.92	1,456,270.12	31.30	1,180,000.00	26.33	700,000.00	15.61
租赁负债	3,176.07	0.08						
长期应付款	95,949.03	2.07	59,266.39	1.27	169,300.50	3.78	254,914.24	5.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53.62	0.10	5,746.69	0.12	5,121.89	0.11	3,784.15	0.08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2,098.08	0.05	1,463.65	0.03	1,691.35	0.04	1,887.48	0.04
递延收益	10,333.07	0.22	7,620.57	0.16	6,611.15	0.15	5,685.61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79.47	0.51	25,370.98	0.55	29,265.01	0.65	33,184.69	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38.20	0.23	9,553.12	0.21	10,438.20	0.23	11,323.28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5,787.04	67.84	3,091,652.01	66.46	3,040,545.52	67.84	2,610,796.48	58.24
负债合计	4,636,882.95	100.00	4,652,248.40	100.00	4,481,805.40	100.00	4,482,945.63	100.00

(1) 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872,149.16 万元、1,441,259.88 万元、1,560,596.39 万元和 1,491,095.92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1.76%、32.16%、33.54%和 32.16 %。主要由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6,318.24 万元、37,034.38 万元、122,448.66 万元和 68,860.38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1%、0.83%、2.63%和 1.49 %。2020 年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5,414.28 万元, 增加 230.64 %,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53,588.28 万元, 降幅 43.76%, 主要是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36,369.39	21,033.94	18,224.41	23,432.88
保证借款	32,490.99	99,506.65	18,703.85	12,885.36
质押借款	-	860.80	100.00	-
质押+保证	-	1,000.00	-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	47.28	6.12	-
合 计	68,860.38	122,448.66	37,034.38	36,318.24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9,859.07 万元、49,161.80 万元、42,439.68 万元和 47,088.35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1.10%、0.91%和 1.02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降幅为 13.67%。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95%。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33,059.63 万元、206,939.85 万元、194,993.94 万元和 191,086.36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0%、4.62%、4.19 和 4.12 %。2019 年末,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1.21%,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1,945.91 万元, 降幅 5.77 %。2021 年 9 月, 发行人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3,907.59 万元, 降幅为 2.00%。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土地款	29,511.65	15.44	29,551.24	15.15	29,555.64	14.28	39,399.70	25.36
应付工程款	52,432.29	27.44	56,483.75	29.00	46,863.57	22.65	12,794.42	8.24
应付材料款	88,634.95	46.38	93,066.11	47.70	90,119.93	43.55	82,327.60	53.00
应付设备款	5,531.69	2.89	971.08	0.50	19,681.24	9.51	1,949.32	1.25
其他	14,975.78	7.84	14,921.76	7.65	20,719.48	10.01	18,860.25	12.14
合 计	191,086.36	100.00	194,993.94	100.00	206,939.85	100.00	155,331.28	100.00

4)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32,706.28 万元、689,913.09 万元、759,661.38 万元和 621,101.69 万元。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包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芜湖市国土资源局等单位财政项目资金、往来款、土地拍卖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等。

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42,793.19 万元, 降幅为 5.84%, 主要系单位往来和财政项目资金支付减少所致。2020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9,748.29 万元, 增幅 10.11%。其中, 应付利息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9.72%, 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债券应付债券利息增多。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21,101.69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3.39 %, 较年初减少 138,559.69 万元, 降幅为 18.24 %, 主要对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土地拍卖保证金减少 14.99 亿元。

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项目资金	14,481.48	2.33	-		14,748.69	2.24	22,981.85	3.32
往来款	595,808.90	95.93	558,899.45	77.88	480,905.12	73.16	511,599.75	73.85
土地拍卖保证金	-	-	149,906.53	20.89	149,906.53	22.81	149,906.53	21.64
合同履约保证金	7,361.80	1.19	7,616.68	1.06	7,549.92	1.15	7,951.75	1.15
股权转让款	1,000.00	0.16	788.65	0.11	4,001.33	0.61	-	-
其他暂收款	1,912.69	0.31	470.82	0.07	228.38	0.03	285.03	0.04
其他预提款	536.82	0.09	-	-	-	-	-	-
合 计	621,101.69	100.00	717,682.14	100.00	657,339.96	100.00	692,724.91	100.00

表：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占比
2020 年末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否	往来款	155,034.59	20.41
芜湖市财政局	否	往来款	110,602.96	14.56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53,966.50	7.10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4,582.58	3.24
芜湖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5,435.00	0.72
合计			369,459.41	46.03
2021 年 9 月末				
芜湖市财政局	否	往来款	95,885.62	15.44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55,373.73	8.92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4,582.58	3.96
芜湖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5,435.00	0.88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5,390.00	0.87
小计			186,666.92	30.05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66,507.58 万元、310,798.87 元、394,002.39 万元和 542,67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87%、6.93%、8.47%和 11.70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355,708.71 万元，降幅 53.37%，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83,203.52 万元，增幅 26.7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98,814.48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48,667.61 万元，降幅为 37.73 %，主要是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3,171.47 万元、122,877.96 万元、20,622.43 万元和 331.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5%、2.74%、0.44%和 0.01%，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以及短期限的直接融资。2019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变化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02,255.53 万元，降幅 83.22%，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偿还了到期的超短融资债券“19 芜湖建设 SCP001”及“20 芜湖建设 SCP001”。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331.77 万元，较年初减少 20,290.66 万元，降幅 98.39%，主要是 2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 2,610,796.48 万元、3,040,545.52 万元、3,091,652.01 万元和 3,145,787.0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8.24%、67.84%、66.46%和 67.84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00,017.03 万元、1,638,117.42 万元、1,526,360.49 万元和 1,468,521.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9%、36.55%、32.81%和 31.67 %，整体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承接的棚改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项目建设期长，主要匹配中长期资金。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同比增加 38,100.39 万元，增幅 2.3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降低 111,756.93 万元，降幅 6.82%。2021 年 9 月，发行人长期借款 1,468,521.76 万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476,893.15	500,494.09	509,221.16	437,023.01
保证借款	145,109.00	143,785.00	176,296.00	81,100.00
抵押借款	-	1,163.16	75,138.00	169,304.53
质押借款	613,148.61	655,047.25	636,591.26	597,064.48
质押+抵押借款	-	-	-	9,445.45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	-	-	34,099.55
保证+质押	233,371.00	225,871.00	240,871.00	271,98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1,468,521.76	1,526,360.49	1,638,117.42	1,600,017.03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00,000.00 万元、1,180,000.00 万元、1,456,270.12 万元和 1,526,397.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61%、26.33%、31.30 %和 32.92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480,000.00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新发行“19 芜湖建投 MTN001”、“19 芜湖建投 PPN001”和“19 芜湖战新债”共计 48 亿元。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276,270.12 万元，增幅 23.41%，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4,914.24 万元、169,300.50 万元、59,266.39 万元和 95,949.03 万元，占各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69%、3.78%、1.27 %和 2.07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5,613.74 万元，主要是发展基金及融资租赁借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及股权收购，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10,034.11 万元，降幅 64.99%，主要系，芜湖市徽银皖江明珠一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计划提前归还借款及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6,682.64 万元，增幅 61.89%，主要是产融公司收到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4) 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685.61 万元、6,611.15 万元、7,620.57 万元和 10,333.07 万元，占各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13%、0.15%、0.16 %和 0.22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上升 15.27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有息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68,860.38	1.90
长期借款	1,468,521.76	4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	542,670.00	15.01
其他流动负债	331.77	0.01
长期应付款（有息）	7,949.03	0.22
应付债券	1,527,000.00	42.24
合计	3,615,332.94	100.00

（二）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表：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1,664,032.91	46.03
公司债券	300,000.00	8.3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470,000.00	40.66
非标融资	24,300.03	0.67
明股实债	-	-
其他	157,000.00	4.34
合计	3,615,332.94	100.00

（三）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1 芜建 02	2021-06-18	2024-06-18	2026-06-18	3+2	5.00	3.78	5.00
1	21 芜建 01	2021-01-15	2024-01-20	2026-01-20	3+2	15.00	4.10	15.00
2	20 芜建 01	2020-09-15	2023-09-18	2025-09-18	3+2	10.00	4.18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30.00		30.00
3	21 芜湖建设 PPN001	2021-4-13	-	2024-4-15	3	7.00	3.90	7.00
4	21 芜湖建设 MTN002	2021-4-8	-	2024-4-12	3	5.00	3.88	5.00
6	21 芜湖建设 MTN001	2021-3-12	-	2024-3-16	3	15.00	3.99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1 芜建 02	2021-06-18	2024-06-18	2026-06-18	3+2	5.00	3.78	5.00
7	20 芜湖建设 MTN005	2020-11-03	2023-11-05	2025-11-05	3+2	7.50	3.87	7.50
8	20 芜湖建设 MTN004	2020-10-13	2023-10-15	2025-10-15	3+2	4.00	3.98	4.00
9	20 芜湖建设 MTN003	2020-4-20	-	2025-04-22	5	8.00	3.50	8.00
10	20 芜湖建投 MTN002	2020-03-09	-	2025-3-11	5	2.50	3.62	2.50
11	20 芜湖建投 MTN001	2020-02-26	-	2025-2-28	5	8.00	3.55	8.00
12	19 芜湖建设 PPN001	2019-08-28	-	2022-8-29	3	20.00	4.23	20.00
13	19 芜湖建投 MTN001	2019-04-25	2022-04-29	2024-04-29	3+2	20.00	4.53	20.00
14	18 芜湖建设 MTN002	2018-11-19	-	2024-4-29	5	10.00	4.58	10.00
15	18 芜湖建设 MTN001	2018-05-03	-	2023-11-21	5	20.00	5.69	20.00
16	17 芜湖建设 MTN001	2017-10-27	-	2022-10-27	5	20.00	5.30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47.00		147.00
17	20 芜湖战新债	2020-02-24	-	2027-2-25	7	7.70	3.79	7.70
18	19 芜湖战新债 01	2019-10-24	-	2026-10-25	7	8.00	4.58	8.00
企业债券小计						15.70		15.70
其他小计						-	-	-
合计						192.70		192.70

(二)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163,269.45 万元、4,135,091.03 万元、4,559,351.76 万元和 4,555,011.47 万元。2020 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的金额较年初增加 10.26%。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为 4,555,011.47 万元，较年初减少 4,340.29 万元，降幅为 0.09%。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212,400.00	26.62	1,212,400.00	26.59	712,250.00	17.22	672,250.00	16.15
资本公积	571,784.68	12.55	580,151.78	12.72	737,146.10	17.83	822,176.32	19.75
其他综合收益	27,062.47	0.59	28,586.99	0.63	32,904.71	0.80	36,280.64	0.87
盈余公积	193,248.56	4.24	193,211.21	4.24	188,840.57	4.57	185,982.25	4.47
未分配利润	2,270,891.80	49.85	2,249,012.60	49.33	2,220,184.85	53.69	2,201,910.75	5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5,387.51	93.86	4,263,362.58	93.51	3,891,326.23	94.10	3,918,599.96	94.12
少数股东权益	279,623.96	6.14	295,989.18	6.49	243,764.81	5.90	244,669.49	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5,011.47	100.00	4,559,351.76	100.00	4,135,091.03	100.00	4,163,269.45	100.00

1) 实收资本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672,250.00 万元、712,250.00 万元、1,212,400.00 万元和 1,212,4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6.15%、17.22%、26.59%和 26.62%。2019 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上年末增加 40,000.00 万元，主要系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2020 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上年末增加 500,150.0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芜湖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增资 50.0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85 亿元、股权出资 44.17 亿元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主要为货币资金 27.68 亿元，实物资产 0.4 亿元，另有资本公积转增 5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44 亿元，股权出资 44.17 亿元。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货币资金	276,750.00
实物	4,000.00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40,000.00
股权出资	441,650.00
合计	1,212,400.00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822,176.32 万元、737,146.10 万元、580,151.78 万元和 571,784.68 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9.75%、17.83%、12.72%和 12.55 %，发行人的资本公积由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减少 85,030.22 万元，主要系核销资产及确认对被投资单位权益法变动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降低 156,994.32 万元，降幅 21.30%。2020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股东投入以及确认对被投资单位权益变动所致，2020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核销资产所致。

表：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现金捐赠	4,500.00	4,500.00
政府划拨固定资产	30,165.82	30,165.82
政府拨款建设项目	64,353.33	64,353.33
政府划拨股权	253,771.93	264,106.26
政府转入其他资产	35,344.82	35,344.82
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183,648.78	181,681.55
小计	571,784.68	580,151.78

3) 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85,982.25 万元、188,840.57 万元、193,211.21 万元和 193,248.5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47%、4.57%、4.24%和 4.24%。发行人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4)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01,910.75 万元、2,220,184.85 万元、2,249,012.60 万元和 2,270,891.8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2.89%、53.69%、49.33%和 49.85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分配利润余额呈逐年递增趋势，均为当期净利润转入。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007.56	496,367.14	512,132.86	607,60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296.68	315,141.37	365,560.00	449,9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0.88	181,225.77	146,572.86	157,67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660.27	308,747.42	271,549.04	270,718.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97.67	481,820.98	395,958.94	189,06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0	-173,073.56	-124,409.90	81,65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124.81	1,135,196.12	1,396,678.86	1,116,35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645.43	1,129,254.78	1,411,046.38	1,294,19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9.39	5,941.35	-14,367.52	-177,838.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07,605.90 万元、512,132.86 万元、496,367.14 万元和 287,007.5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95,473.03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15,765.72 万元，降幅 3.0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49,933.46 万元、365,560.00 万元、315,141.37 万元和 257,296.68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一年度减少 84,373.46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13.7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57,672.44 万元、146,572.86 万元、181,225.77 万元和 29,710.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力较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稳定，近几年均为正值，经营活动现金流充

裕。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64%，主要系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70,718.10 万元、271,549.04 万元、308,747.42 万元和 269,660.2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89,067.21 万元、395,958.94 万元、481,820.98 万元和 269,897.6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650.89 万元、-124,409.90 万元-173,073.56 万元和 -237.4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态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增大，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16,354.32 万元、1,396,678.86 万元、1,135,196.12 万元和 795,124.8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94,193.11 万元、1,411,046.38 万元、1,129,254.78 万元和 781,645.4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838.79 万元、-14,367.52 万元、5,941.35 万元和 13,479.3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取得的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以偿还银行借款本息为主。发行人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41.35%，主要因为 2020 年归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45	50.50	52.01	51.85
流动比率（倍）	2.54	2.44	2.85	2.24
速动比率（倍）	2.35	2.26	2.46	1.92
EBITDA（万元）	-	164,380.45	168,860.90	170,190.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66	1.55	1.4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85%、52.01%、50.50%和 50.45%，总体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24、2.85、2.44 和 2.54，较为稳定且保持在合理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2.46、2.26 和 2.35，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且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9、1.55 和 1.6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债务偿付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且营运资本较为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情况，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比较便利的获取融资。此外，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总体而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合并口径数据，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1.93	2.17	2.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0	0.63	0.49	0.5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3	0.04	0.0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4、2.17、1.93 和 1.68，总体呈现波动下降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2、0.49、0.63 和 0.80，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整体存货周转率较低。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保持稳定。2020 年的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有一定提升，主要系存货中开发成本呈现下降趋势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4、0.04 和 0.03，整体经营效率指标一般，与城建类企业行业特征相符。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能力，提高资产利用效益与效率，营运能力指标有望上升。

（五）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会计数据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7,491.81	307,820.68	332,135.18	369,599.51
营业总成本	286,812.58	358,418.64	371,147.50	402,478.78
其中:营业成本	224,965.48	262,051.40	282,958.70	316,634.77
三项费用	45,547.60	79,014.03	70,451.55	68,670.17
投资收益	28,375.30	53,626.24	56,674.92	45,567.57
其他收益	13,929.89	8,263.80	8,729.62	5,562.29
营业利润	10,841.13	2,877.29	24,295.71	13,273.24
营业外收入	1,777.01	28,537.03	3,383.67	14,158.95
利润总额	12,324.28	30,002.04	26,859.26	26,889.52
净利润	14,171.33	31,921.26	28,129.90	27,014.25

2、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930.10	19.60	10,530.48	13.33	11,689.09	16.59	11,373.55	16.56
管理费用	32,298.90	70.91	43,049.52	54.48	42,788.76	60.74	43,690.13	63.62
财务费用	4,318.61	9.49	25,434.03	32.19	15,973.69	22.67	13,606.48	19.81
期间费用合计	45,547.60	100.00	79,014.03	100.00	70,451.55	100.00	68,670.17	100.00
占比		17.69		25.67		21.21		18.5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 68,670.17 万元、70,451.55 万元、79,014.03 万元和 45,547.60 万元。整体上看，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

为 43,690.13 万元、42,788.76 万元、43,049.52 万元和 32,298.90 万元，保持基本稳定。

3、政府补助情况

发行人作为芜湖市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持续得到芜湖市政府的补助资金，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财政贴息、产业发展补助以及各类专项补贴，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1.09 亿元、9.10 亿元和 7.71 亿元，其中财政贴息分别为 9.17 亿元、8.06 亿元和 6.73 亿元，占当年政府补助的比例分别为 82.69%、88.57%和 87.29%，财政贴息是发行人政府补助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金额确认系根据财政出具的政府补助说明文件及补助款项进账单金额确认。

(2) 政府补助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1.09 亿元、9.10 亿元和 7.71 亿元，其中财政贴息分别为 9.17 亿元、8.06 亿元和 6.73 亿元，占当年政府补助的比例分别为 82.69%、88.57%和 87.29%，财政贴息是发行人政府补助最主要来源。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收到政府贴息金额呈持续减少，主要系财政贴息为发行人历史上参与的公益性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较大，芜湖市政府每年均根据财政收支情况、发行人当年偿还债务本息情况及经营情况以财政贴息方式给予发行人补贴，随着相关债务逐年还款且发行人未新增公益性项目建设借款，发行人收到的贴息金额逐年减少。

(二) 政府增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政府补贴外，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多次向发行人货币增资以支持发行人发展，2018-2020 年度，芜湖市国资委向发行人货币增资金额分别为 11.73 亿元、4.00 亿元及 5.85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表：

年度	支持方式	补贴金额	政策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2020 年度	货币增资	5.85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会决定	注册资本
2019 年度	货币增资	4.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会决定	注册资本
2018 年度	货币增资	2.73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秘二抄告(2018)403 号	注册资本
		9.00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	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芜湖市国资委持续向发行人货币增资主要支持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其中主要是用于支持发行人产业、风险及天使投资基金的出资。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芜湖市财政局（国资委）关于印发《芜湖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芜湖市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芜湖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湖市政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 5 亿元）、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 50 亿元）及风险投资引导基金（20 亿元），基金资金来源由芜湖市政府出资。报告期内，芜湖市政府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母公司注资的方式向三个引导基金进行出资，2018-2020 年度，芜湖市国资委向发行人货币增资的金额中用于上述三个基金出资的金额分别为 4.69 亿元、3.40 亿元和 3.71 亿元。

根据相关基金协议及发行人，预计芜湖市政府将继续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及投资需要。

4、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发行人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是芜湖市经营规模最大的地方国企，是芜湖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主体，经过十余年的规范运营，发行人已发展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集团型公司。

2016 年以来，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适应规范的融资平台的政策要求，同时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按照“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一体化运作”的总体思路，着力打造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三大载体，改变公司原有的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为主、利润来源单一的经营模式，构筑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汽车及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股权投资收益、资产运营收入为核心的业务收入来源。

未来，发行人将坚持以转型发展为线，同时强化融资功能、整合公共资源以及改革体制机制。根据芜湖市委、市政府制定的精英社会发展战略和规划，充分利用政策支持，集中政府各种优质资源，按照市场规律高效运作，实现各项国有资源的最大化配置。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住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2020 年，芜湖市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3,753.02 亿元，增速为 3.8%，GDP 绝对值在安徽省内处于上游水平；同期三次产业结构为 4.3:47.6:48.1。2020 年末，芜湖市户籍人口为 388.47 万人，城镇化率 67%；芜湖市经济整体稳中向好，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发行人是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是芜湖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将持续推进市场化转型，在推进和提升芜湖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发行人按照“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一体化运作”的总体思路，着力打造城市基础建设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三大载体，改变公司原有的以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为主、利润来源单一的经营模式，构筑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股权投资收益及资产运营收入为核心的业务收益来源，发行人多元化的业务模式有助于发行人稳定、长期发展。同时，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均为芜湖市近年来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行人带来了可观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较好，将成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

在优化城市服务管理模式方面，围绕做大流动性规模和优化流动性组合主线，通过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做好与城市规划、公共政策、资源性资产以及城市发展带来的预期收益的有效嫁接，努力把政府性资源转换为公司现实流动性，不断提高一般经营性收入占比，确保公司融资能力与城市建设和发展需求相匹配。拓展资金统管范围，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在基础设施投融资中强化项目开发理念，促进关联性资产增值，反哺基础设施再投入，实现投资闭环回流。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撬动作用，促进形成城市建设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提高资产运行整体效益，努力提供可持续流动性支撑。

在优化资产运营模式方面，按照资产证券化的理念，提高资产运行整体效益，努力提供可持续流动性之城。根据“整合资产、分类经营、有序收缩、重点扩张”的运营方针，以国有资本逐步向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产业和重点企业集中为导向，不断提高资本运作和产业投资的融合能力，提高引导效应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能力。

在优化经营管理模式方面，坚持“制度第一”理念，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过程管理，严格制度执行，提高公司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坚持人力资源是

第一资源的理念，建立健全公正合理的选人用人机制、务实灵活的人才培养机制、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正常有序的工资收入增长机制，形成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循环。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奇瑞控股子公司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销售公司	奇瑞股份子公司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奇瑞控股子公司
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投资	奇瑞股份子公司
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奇瑞零部件	奇瑞股份子公司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埃科动力	奇瑞股份子公司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凯翼汽车	奇瑞股份联营企业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瑞庆投资	凯翼汽车子公司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赛克	奇瑞控股子公司
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帮的科技	奇瑞控股子公司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奇瑞河南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	寰球实业	奇瑞控股子公司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	汽车投资参股公司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瑞精机床	奇瑞科技子公司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达奥公司	奇瑞科技子公司
达奥（大连）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大连达奥	达奥公司子公司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艾蔓	奇瑞科技子公司
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埃科动力	奇瑞汽车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NomenFiduciariaS.p.A.	NomenFiduciaria S.p.A.	埃夫特子公司 Ceresa 家族控制的企业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泰汽车	奇瑞科技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	奇瑞股份合营公司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富卓内饰	奇瑞科技联营企业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万达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瑞隆汽车	奇瑞控股联营企业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控股	奇瑞科技控股股东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	奇瑞控股合营企业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外实业	奇瑞汽车联营企业
江西汇有美智能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汇有	埃夫特联营企业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工布	埃夫特联营企业
安徽必达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必达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决策。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为公司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下的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属独立法人企业间的正常交易，已按照准则规定进行确认、计量、报告，不存在通过操作关联方关系损害会计信息质量的问题。发行人集团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往来均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销。

3、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已抵消，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不具有控制权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奇瑞股份	动能	6,194.61	5,374.60	7,624.92
瑞赛克	材料	6,602.28	6,482.08	7,452.50
奇瑞股份	发动机配件、材料	-	14,099.72	1,377.49
帮的科技	备件	-	89.68	1,042.94
瑞精机床	设备租赁	229.49	900.46	932.95
奇瑞科技	服务	99.80	31.92	182.11
瑞泰汽车	材料	1.72	200.05	-
RoboxS.p.A.	材料	944.91	451.99	-
RoboxS.p.A.	服务	358.43	420.92	-
中世国际	服务	271.11	403.73	-
芜湖艾曼	材料	441.42	281.02	-
奥一精机	材料	430.08	267.19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奇瑞股份	汽车零部件	45,566.93	40,350.18	57,935.39
奇瑞股份	集成业务	117.11	1,333.46	1,598.95
奇瑞股份	服务费	-	103.64	-
凯翼汽车	集成业务	-	357.44	614.35
捷豹路虎	集成业务	-	-	808.00
奇瑞河南	集成业务	4.54	241.66	2,393.94
奇瑞新能源	集成业务	210.26	1,115.30	1,604.66
海外实业	集成业务	-	-	1,216.68
达奥汽车	集成业务	26.46	21.40	233.64
奇瑞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31,930.74	24,934.64	10,923.26
惠城棚改	服务费	1,978.30	566.04	9,195.28
奇瑞河南	汽车零部件	11,678.57	19,411.81	12,469.28
奇瑞新能源	汽车零部件	5,051.95	5,706.60	5,840.10
观致汽车	天窗	-	712.31	2,892.88
瑞鹤模具	汽车零部件	-	-	1,803.60
芜湖奇达	汽车零部件	548.53	352.36	1,687.78
瑞赛克	汽车零部件	1,171.35	1,311.63	1,165.88
大连达奥	模具	151.33	151.96	640.22
奇瑞商用车	集成业务	367.58	1,163.13	302.02
瑞庆汽车	汽车零部件	1,098.36	2,190.25	-
瑞泰汽车	汽车零部件	779.96	584.05	-
埃科动力	汽车零部件	95.57	176.35	-
奇瑞商用车	汽车零部件	8,765.72	4,884.65	-
江西汇有	系统集成	530.97	-	-
安徽工布	机器人等	548.15	228.80	-
安徽必达	系统集成	514.85	-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表：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奇瑞股份	转让奇瑞新能源股权	-	-	89,45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奇瑞销售公司	992.28	80.00	-
	奇瑞新能源	450.00	500.00	-
	达奥公司	50.00	30.00	-
	奇瑞股份	340.00	260.00	-
	奇瑞商用车	330.00	-	-
	奇瑞河南	-	117.00	-
	凯翼汽车	-	500.00	-
应收票据	奇瑞河南	5,895.00	-	-
	贵州万达	-	480.00	-
	奇瑞零部件	12,152.06	-	9,880.00
	奇瑞股份	4,169.45	2,544.16	980.00
	奇瑞销售公司	2,770.00	2,780.00	7,660.00
	奇瑞新能源	237.90	300.00	225.00
	奇瑞商用车	1,085.00	300.00	-
	瑞庆汽车	-	1,000.00	-
应收账款	埃科动力	459.73	3,540.00	-
	奇瑞零部件	20,235.94	16,654.36	11,482.56
	奇瑞股份	6,668.65	4,707.27	3,712.00
	奇瑞河南	9,413.09	10,051.74	9,234.05
	瑞庆汽车	1,028.76	-	2,385.14
	瑞鹤模具	-	-	-
	奇瑞股份	-	-	-
	瑞庆汽车	182.79	2,036.87	-
	瑞鹤模具	135.51	-	-
	观致汽车	-	-	1,063.65
	瑞泰汽车	-	-	-
	大连达奥	4,429.76	-	-
达奥公司	7,326.89	234.8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奇瑞捷豹路虎	4.20	-	-
	富卓内饰	3,785.01	-	-
	贵州万达	205.70	28.87	-
	凯翼汽车	638.02	827.55	-
	奇瑞新能源	157.72	4,279.67	2,414.79
	奇瑞商用车	54.59	4,985.35	-
	瑞隆汽车	2,697.00	-	-
	埃科动力	20,235.94	158.54	-
	芜湖奇达	6,668.65	295.73	-
	瑞泰汽车	9,413.09	399.97	-
	奥一精机	1,028.76	114.00	-
	奇瑞科技	-	54.59	-
	惠城棚改	-	600.00	-
	安徽工布	412.76	-	-
	江西汇有	600.00	-	-
	安徽必达	275.04	-	-
应收股利	奇瑞控股	-	34,001.18	-
其他应收款	奇瑞控股	11,759.20	11,759.20	11,759.20
	奇瑞股份	-	18.19	-
	奇瑞新能源	10.00	11.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徽工布	627.80	-	-

表：最近三年公司关联方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奇瑞股份	-	3,000.00	-
	瑞赛克	-	-	1,730.00
	帮的科技	-	22.04	-
	瑞精机床	-	876.64	-
应付账款	奇瑞股份	16,211.22	16,241.12	10,977.09
	奇瑞科技	54.39	11.21	-
	瑞赛克	2,890.09	2,069.51	2,539.41
	瑞精机床	-	85.14	-
	帮的科技	-	80.00	-
	中世国际	235.40	207.52	-
	Robox S.p.A.	343.82	45.27	-
	奥一精机	145.14	231.75	-
	芜湖艾曼	345.83	279.2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埃科动力	-	28.09	-
预收款项	奇瑞股份	338.80	289.73	3,172.04
	海外实业	-	-	-
	瑞赛克	-	3.33	-
	观致汽车	7,647.18	92.42	-
其他应付款	奇瑞科技	511.21	7,343.88	6,945.24
	奇瑞股份	53,966.50	608.76	519.31
	皖江城投	24,582.58	57,550.00	79,525.71
	惠城棚改	-	16,538.20	11,043.00
	滨江建设	-	-	-
	奥一精机	16,211.22	496.39	-
长期应付款	Nomen Fiduciaria S.p.A.	54.39	7,815.50	7,847.30

4、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对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期限	担保余额
1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11/1/11-2028/1/11	580.00
2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15/1/6-2023/1/6	4,000.00
3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15/6/17-2023/6/17	600.00
4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16/1/8-2024/1/8	3,500.00
5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16/2/26-2024/2/26	5,000.00
6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17/7/28-2025/7/27	11,200.00
7	奇瑞股份	贷款担保	2020/05/09-2022/05/08	54,000.00
8	奇瑞股份	贷款担保	2020/4/3-2022/3/31	63,000.00
9	奇瑞股份	贷款担保	2020/6/5-2022/6/5	57,000.00
10	奇瑞股份	贷款担保	2019/11/18-2021/11/14	40,000.00
11	奇瑞股份	贷款担保	2019/10/30-2022/10/30	90,000.00
12	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2019/4/4-2022/4/4	5,000.00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期限	担保余额
13	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2021/4/2-2022/4/2	15,000.00
14	芜湖市公用事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2021/4/8-2022/4/8	10,000.00
15	皖江城投公司	贷款担保	2015/10/16-2025/10/15	1,250.00
16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21.4.09-2021.10.09	747.00
17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21/4/30-2021/10/30	467.00
18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21/4/30-2021/10/30	1,570.00
19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20/10/30-2021/10/30	2,545.00
2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20/05/20-2023/05/20	4,139.00
2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20/8/13-2023/8/13	3,147.00
2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20/11/25-2023/11/25	3,147.00
23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20/3/18-2045/3/16	65,000.00
合计				440,892.00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18,785.00 万元。被担保企业均为芜湖市各市、区建投等地方国有企业，各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良好，无逾期及不良记录，整体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代偿风险较小，暂未提供反担保措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主要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企业性质	期限	担保余额	是否有反担保措施
鸠江建投	债券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16/3/21-2023/3/21	48,000.00	否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11/1/11-2028/1/11	580.00	否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15/1/6-2023/1/6	4,000.00	否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15/6/17-2023/6/17	600.00	否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16/1/8-2024/1/8	3,500.00	否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16/2/26-2024/2/26	5,000.00	否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17/7/28-2025/7/27	11,200.00	否
奇瑞股份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20/05/09-2022/05/08	54,000.00	否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20/4/3-2022/3/31	63,000.00	否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20/6/5-2022/6/5	57,000.00	否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19/11/18-2021/11/14	40,000.00	否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19/10/30-2022/10/30	90,000.00	否

宜居集团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13/3/27-2025/3/27	20,355.00	否
市交投公司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14/3/24-2029/3/24	102,500.00	否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14/12/29-2029/12/29	30,000.00	否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14/12/29-2029/12/29	22,800.00	否
皖江城投公司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15/10/16-2025/10/15	1,250.00	否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地方国有企业	2020/3/18-2045/3/16	65,000.00	否
合计				618,785.00	-

注：上表所列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见“关联方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或决定的情况下将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开出的保函信息如下：

保函类型	出函行	保函编号	保函金额	保函期限	保函受益人	担保方式	保证金
融资性保函	中国银行	GC0886918000306	350 万欧元	2018.6.22-2021.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兰分行	保证金	¥30,000,000.00
履约保函	中国银行	GC0886920000494	36 万欧元	2020.05.12-2021.05.31	EVOLUT	信用	-
预付款保函	中国银行	GC0886920000495	46.69 万欧元	2020.05.28-2021.10.31	EVOLUT	信用	-
预付款保函	中国银行	GC0886920001232	229044 欧元	2020.09.21-2022.09.30	EVOLUT	信用	-
质量保函	中国银行	GC0886920000894	466900 欧元	2020.10.13-2022.10.31	EVOLUT	信用	-
预付款保函	中国银行	GC0886920001366	130000 欧元	2020.11.24-2020.12.31	EVOLUT	信用	-
预付款保函	中国银行	GC0886920001783	160500 欧元	2020.12.23-2021.8.22	EVOLUT	信用	-
履约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	LG7942190003AA	440.3 万元	2019.7.31-2021.3.28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保证金	¥440,300.00
质量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	LG7942200001AA	52.65 万元	2020.5.14-2021.5.14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650.00

保函类型	出函行	保函编号	保函金额	保函期限	保函受益人	担保方式	保证金
涉外融资性保函	中国农业银行	126301DS1900002	300 万欧元	2020.8.22-2021.8.22	O.L.C.I.	保证金	¥8,140,000.0
涉外融资性保函	中国农业银行	126301DS1900002	210 万欧元	2020.6.17-2021.6.17	O.L.C.I.	保证金	
投标保函	中国农业银行	126302DG000011	40 万元	2020.09.29-2021.02.1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	¥0.00
投标保函	中国农业银行	126302DG000012	15 万元	2020.10.14-2021.02.1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	¥0.00
投标保函	中国农业银行	126302DG000013	20 万元	2020.10.14-2021.02.2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	¥0.00
投标保函	中国农业银行	126302DG000014	25 万元	2020.10.14-2021.02.1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	¥0.00
投标保函	中国农业银行	126302DG000015	20 万元	2020.10.14-2021.02.2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	¥0.00
预付款保函	中国银行	GC3385420000403	25.18 万元	2020.08.27-2021.01.31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信用	¥0.00
信用证	中国农业银行	2012DLID00000914	1260 万元	2020.11.20-2021.1.31	芜湖希美埃	信用	¥0.00
信用证	兴业银行	LC20120912537	437500 欧元	2020.12.09-2022.2.28	WF MASCHINENBAU UND BLECHFORMTECHNIK GMBH & CO.KG	信用	¥0.00
履约保函	Yes Bank Ltd	551BG01200160005	1,127,600.00 卢比	2020.2.21-2021.2.20	ALSTOM TRANSPORT INDIA PVT LTD	信用	INR 1,127,600.00
预付款保函	Yes Bank Ltd	551BG03193400002	56,900,000.00 卢比	2019.12.6-2021.8.31	Skoda Volkswagen India Pvt Ltd	信用	INR56,900,000.00
预付款保函	Yes Bank Ltd	551BG03193400001	21,275,000.00 卢比	2019.12.6-2021.8.31	Skoda Volkswagen India Pvt Ltd	信用	INR 21,275,000.00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上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33,455.65 万元, 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资产账面科目	受到限制原因	资产账面净值
货币资金	保函、借款、汇票保证金	17,272.66
应收票据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3,938.95
固定资产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	2,244.04
合计		33,455.65

(十)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 假设本期公司债券总额 7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 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5、 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项目	单位：万元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786,101.36	3,856,101.36	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5,793.06	5,405,793.06	-
资产合计	9,191,894.42	9,261,894.42	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91,095.92	1,491,095.9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1,652.01	3,215,787.04	70,000.00
负债合计	3,145,787.04	4,706,882.95	7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6,882.95	4,549,351.76	
资产负债率	50.45%	50.82%	0.37%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并用于预定使用用途后，将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统筹安排和战略转型目标的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国际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稳步增长的区域经济。芜湖市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发达的产业经济和雄厚的工业基础等因素为经济的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2020 年，芜湖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753.02 亿元，同比增长 3.8%。

（2）公司地位突出，获得了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进行战略转型以来，除继续承担芜湖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任务外，还在推进和提升芜湖市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在政策、业务发展和资金补助等方面持续给予公司大力支持。2020 年公司获得财政贴息、项目补贴合计 7.71 亿元。另外，2020 年股东以货币增资 5.85 亿元。

（3）投资收益可观。公司根据芜湖市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多种投资业务，在汽车、航空、金融、中介服务等多个行业进行了投资布局。2020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5.36 亿元。

2、关注

(1) 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盈利能力有所弱化。近年来，公司进行战略转型，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收入规模有所波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弱化，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

(2) 债务压力较大。近年来，公司债务维持在较大规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为 376.97 亿元，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

(3) 对外担保余额较高。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1.64 亿元，占同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15.73%，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或有负债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发行人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发行人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2021 年 9 月末, 公司从各主要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457.20 亿元,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41.95 亿元, 尚余授信额度 215.25 亿元。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2021 年 9 月末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1	平安银行	5.00	4.20	0.80
2	邮储银行	30.88	-	30.88
3	浦发银行	11.66	10.00	1.66
4	民生银行	25.00	20.00	5.00
5	农发行	30.00	-	30.00
6	中信银行	89.00	43.32	45.68
7	光大银行	28.20	11.70	16.50
8	交通银行	20.11	8.45	11.66
9	中国银行	14.50	11.50	3.00
10	杭州银行	20.00	16.30	3.70
11	工商银行	8.46	0.77	7.69
12	华夏银行	6.00	5.00	1.00
13	兴业银行	12.00	6.20	5.80
14	渤海银行	6.90	3.20	3.70
15	徽商银行	17.67	13.11	4.56
16	农业银行	5.00	5.00	-
17	建设银行	49.00	46.50	2.50
18	国开行	65.82	-	65.82
19	九江银行	2.00	-	2.00
20	广发银行	10.00	10.00	-
合 计		457.20	215.25	241.95

(二)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最近三年,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 均遵守合同约定, 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三) 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债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金额	票面利率	偿还情况
1	21 芜建 02	2021-06-16	2026-06-18	3+2	5.00	5.00	3.78	正常存续，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	21 芜湖建设 PPN001	2021-04-13	2024-04-15	3	7.00	7.00	3.90	正常存续，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3	21 芜湖建设 MTN002	2021-04-08	2024-04-12	3	5.00	5.00	3.88	正常存续，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4	21 芜湖建设 MTN001	2021-03-12	2024-03-16	3	15.00	15.00	3.99	正常存续，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5	21 芜建 01	2021-01-15	2026-01-20	3+2	15.00	15.00	4.10	正常存续，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6	20 芜湖建设 MTN005	2020-11-03	2025-11-05	3+2	7.50	7.50	3.87	正常付息
7	20 芜湖建设 MTN004	2020-10-13	2025-10-15	3+2	4.00	4.00	3.98	正常付息
8	20 芜建 01	2020-09-15	2025-09-18	3+2	10.00	10.00	4.18	正常付息
9	20 芜湖建设 MTN003	2020-04-20	2025-04-22	5	8.00	8.00	3.50	正常付息
10	20 芜湖建设 MTN002	2020-03-09	2025-03-11	5	2.50	2.50	3.62	正常付息
11	20 芜湖建设 MTN001	2020-02-26	2025-02-28	5	8.00	8.00	3.55	正常付息
12	20 芜湖战新债	2020-02-24	2027-02-25	7	7.70	7.70	3.79	正常付息
13	19 芜湖战新债 01	2019-10-24	2026-10-25	7	8.00	8.00	4.58	正常付息
14	19 芜湖建设 PPN001	2019-08-28	2022-08-29	3	20.00	20.00	4.23	正常付息
15	19 芜湖建设 MTN001	2019-04-25	2024-04-29	3+2	20.00	20.00	4.53	正常付息
16	18 芜湖建设 MTN002	2018-11-19	2023-11-21	5	10.00	10.00	4.58	正常付息
17	18 芜湖建设 MTN001	2018-05-03	2023-05-07	5	20.00	20.00	5.69	正常付息
18	17 芜湖建设 MTN001	2017-10-25	2022-10-27	5	20.00	20.00	5.30	正常付息
合计					192.70	192.70	-	-

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50.45	50.50	52.01	51.85
流动比率	2.54	2.44	2.85	2.24
速动比率	2.35	2.26	2.46	1.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	1.93	2.17	2.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0	0.63	0.49	0.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6	1.55	1.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

(五) 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1、母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067,727.33 万元、8,049,190.82 万元、8,591,429.98 万元和 8,518,899.13 万元。负债总计分别为 4,189,420.51 万元、4,198,292.82 万元、4,369,721.15 万元和 4,283,649.24 万元，母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3%、52.16%、50.86%和 50.28%。其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规模波动增长趋势，资产质量及流动性相对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波动下降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29.05 万元、4,264.41 万元、6,739.35 万元和 3,619.7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7,515.47 万元、28,589.11 万元、43,913.50 亿元和 22,903.51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42,568.63 万元、53,016.83 万元、52,348.87 万元和 23,383.03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母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257.40 万元、153,848.52 万元、157,251.67 万元和 46,479.1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

金流持续为正且逐年增长，母公司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债务偿付的覆盖能力较强。

2、子公司经营及分红情况

(1) 主要经营板块子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发行人所持并表子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所涉及一级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名称	类型	2020 年末 注册资本	2020 年末持股比 例		所持股 权是否 质押	20 年末 总资产	20 年末 净资产	20 年度 营业收 入	20 年度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5.22	-	27.78	否	33.07	21.16	11.34	-1.71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5.57	51.00	-	否	11.57	5.20	4.88	0.04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50	60.00	-	否	12.59	7.24	7.43	0.43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0.78	43.54	-	否	8.39	2.98	5.96	0.67

(2) 报告期主要经营板块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分别收到泓毅股份分红金额为 900 万元、900 万元和 900 万元，分红较为稳定。分红金额系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股东收益确认每股分红金额并经由股东大会通过。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分别收到莫森泰克分红金额为 675 万元、675 万元和 675 万元，分红较为稳定。分红金额系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股东收益确认每股分红金额并经由股东大会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永达科技分红，主要由于永达科技受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度出现亏损，未进行分红，2020 年度永达科技实现净利润 412.20 万元，收益较少，综合考虑企业未来发展，2020 年末进行分红。预计随着永达科技收益情况的改善，可根据当年经营状况作出分红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埃夫特智能分红，主要由于近三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故尚未进行分红。

3、投资收益情况

发行人作为芜湖市最大的产业投资平台，近年来根据芜湖市政府产业发展政策，对芜湖市的重点产业及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汽车制造、智能设备制造、新材料等多个产业进行投资。2018-2021 年一期，合并范围分别实现 4.56 亿元、5.67 亿元及 5.36 亿元-0.45 亿元，投资收益除控股子公司分红外，主要来自于联营合营企业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20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96	245.55	12,519.15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41	25,176.93
二、联营企业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8	19,911.54	481,033.79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4.40	526.31	56,352.32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13	3,641.64	206,561.3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70	1,318.35	222,133.98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14	1,309.37	181,298.79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0	-2,332.35	19,486.03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95.88	66.22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28.00	12.63	20,949.95
芜湖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8,521.97
芜湖市皖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	8.40	5,529.71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25.00	2,816.76	14,267.96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6	380.41	7,933.29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35.00	1,808.51	9,515.53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4.99	199.51	4,314.27
芜湖金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13	1,945.19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	194.13	2,083.00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191.72	2,031.40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00	24.86	669.82
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22.28	400.26
芜湖市东方星建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0.00	-	-
安徽省江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32	5,564.47	210,056.18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20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6	-1,194.59	21,676.90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	0.52	5,627.46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31	-533.11	11,726.30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0	8.17	109,029.67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54	-29.36	7,673.53
奇瑞安川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8.18	-464.86	884.31
芜湖空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43.78	3,099.84
芜湖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	823.83	82,584.00
芜湖启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7.00	-38.08	-
芜湖泰贺知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8.00	-1,036.75	9,134.51
芜湖市惠城棚改建设有限公司	20.00	-	-
芜湖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85.96	11,318.69
芜湖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7.93	1,564.47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36,107.47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	348.35	16,813.01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6.00	331.97	1,421.48
启迪数字产业科技(芜湖)集团有限公司	49.00	-	30,000.00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52	-735.59	25,439.06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1	53.25	1,675.13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30.35	39.55	40,437.26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11	-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00	24.84	809.65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4.27	-112.28	10,354.45
安徽航瑞航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11.11	-52.05	4,684.08
安徽瑞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6.35	-62.14	2,542.21
芜湖奥一精机有限公司	40.00	-26.18	639.46
芜湖伦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3	-30.27	943.79
安徽龙联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3.57	13.22	1,013.22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93.25	5,720.56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295.19	24,335.96
无为中安电线电缆产业风险防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70.86	3,051.94
Robox S.p.A	40.00	25.17	4,035.90
安徽工布智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7.07	-19.20	-
安徽瑞埃工业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	-
江西汇有美智能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30.00	-79.79	70.21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38.50	443.00	24,428.22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20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20.00	667.16	11,331.76
芜湖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5	-	477,883.14
合 计		36,431.85	2,480,904.77

2020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20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	4,616.00	62,853.05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5.00	-	500.00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	871.92	8,652.22
芜湖众创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	5,000.00
芜湖德绍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	-	2,25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0.00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6	1,123.60	11,438.3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	20,364.80
安徽丽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7	-	373.53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	-	-
芜湖万联智能通卡有限公司	1.23	-	100.00
芜湖市民鑫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82	-	200.00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43	-	-
芜湖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10	-	8,050.00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6	19.55	240.00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1	-	380.00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6.00	-	-
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	80.00	1,000.00
芜湖橙天嘉禾大众影都有限公司	30.00	-	735.00
芜湖瑞业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61	-	1,626.43
芜湖领航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	-	4,008.93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1	2,880.46	9,258.94
芜湖市徽银皖江明珠一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4.05	-	7,6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0 年度确认的 投资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安徽高新致远智慧城市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15.00	-	6,000.00
芜湖众创空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1,500.00
太赫兹(芜湖)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93.00	-	69,071.10
芜湖启迪太赫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93.00	-	29,601.90
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	56.65	1,242.20
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3.33	-	5,000.00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62	-	7,417.22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	8.70	5,217.39	30,000.00
芜湖市惠居住房金融有限公司	10.00	-	10,494.71
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2,495.00
芜湖市恒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5,504.90
芜湖新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4,870.00
芜湖远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6,000.00
芜湖县科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1,633.00
芜湖江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2,250.00
南陵县信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1,300.00
繁昌县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	2,800.00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	-	400.00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37	-	985.20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5	23.00	987.50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0	-	890.00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	8.06	497.62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	-	400.00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5.98	-	799.00
芜湖富仕德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69	24.89	799.74
安徽蜂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	-	396.00
安徽省捷甬达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 司	4.90	-	500.00
安徽紫照建筑节能装饰股份有限公 司	9.98	-	400.00
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	500.00
芜湖中科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5.15	-	2,000.00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 司	3.22	-	500.00
芜湖滨江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	18.75	-	5,920.88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0 年度确认的 投资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11.77	-	1,000.00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	6,000.00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5	299.10	13,983.05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	-	6,000.00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2	-	1,000.00
芜湖安芙兰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	100.00
芜湖水木深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	1,500.00
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1	-	17,700.00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	39.00	1,500.00
安徽华明航空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9.45	-	3,500.00
芜湖市容川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	12.00	200.00
安徽奇瑞瑞弗特种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10.00	-	556.00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	-	150.00
芜湖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	-	300.00
安徽酷包科技有限公司	23.08	-	300.00
芜湖舍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66	-	400.00
安徽普恒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5.79	-	350.00
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8.57	-	600.00
芜湖市朱家桥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3.55	-	151.80
合 计	—	16,071.61	403,078.05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转型来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产业布局，本部及子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稳定，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有较强的控制力，分红稳定；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母公司的投资收益，母公司自身盈利对债务覆盖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控股的架构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公司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消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出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1、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 发行人董事和董事会；
- (3) 发行人监事和监事会；
-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5) 发行人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发行人人员和部门。

2、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3、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4、发行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二)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履行各自机构内部信息报告审批程序；
- 2、由各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报送或提供涉及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信息资料；
- 3、按不同审批权限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相关决议机构审议通过；
- 4、财务融资部执行对外信息的公告；

(三) 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发行人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措施或疏漏,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以上内容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摘要,全文请参见公司已公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果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专业投资者。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的支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

(一) 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1、公司经营收入和净利润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69,599.51万元、332,135.18万元、307,820.68万元和82,035.27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176.59万元、29,393.07万元、41,154.03万元和8,900.08万元。

2、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545,527.70万元、555,451.90万元、564,166.99万元和686,916.33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6.31%、6.45%、6.12%和7.36%。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按时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672.44万元、146,572.86万元、181,225.77万元和14,553.54万元,充裕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将为本期公司债偿付提供保障。

4、其他补充措施

未来,发行人将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保障本期债券不出现兑付危机。若未来预计可能出现兑付资金紧张情形时,发行人将提前采取减缓项目投资、资产变现转让和外部支持等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兑付。

(二) 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通过股权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发行人作为芜湖市国有资产运营的主体,根据芜湖市政府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拓展多种投资业务,对发展潜力大、前景好的汽车、金融、中介服务及纺织等多个行业积极扶持,先后投资了奇瑞汽车、奇瑞控股、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衍水务等单位。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558,485.40万元、1,713,510.66万元、2,479,906.57万元和2,472,844.86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364,277.60万元、408,911.71万元、402,704.52万元和0.00万元。持有的可变现股权规模较大,增值潜力较大且无股

权受限。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股权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各金融机构等开展广泛的合作。2021年9月末,公司从各主要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457.2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41.95亿元,尚余授信额度215.25亿元。发行人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也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此外,自2007年来,发行人已相继发行了多支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定向工具,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直接债券融资经验,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全面开展“银企对接”,与信托、租赁等金融机构建立全面的合作关系,多元化的融资结构逐步建立。若未来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予以解决。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已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 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2) 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两个工作日前,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不晚于在债券到期日两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3) 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二)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 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

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 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 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资金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1、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3、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 委托贷款；
- (3) 承兑汇票；
- (4)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5)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6)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7)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八)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一)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偿债保障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追加担保等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争议解决方式

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表决时已不再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则该持有人的出席及表决票均无效，会议的有效性及其会议决议的效力按照除该持有人外的其他有效出席人数和表决票数确定。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说明书中有相关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程序执行）；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d.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f.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

式召开的会议) 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 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 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 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 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 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 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 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 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 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 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 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 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 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 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

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 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第六章 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 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 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 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 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 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 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徐正伟

联系电话：010-88005129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4、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 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关于本期债券的事项；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公告有关信息；

(5)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实现担保物权；

(6)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特别代理事项

(1)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6、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受托管理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第二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变更程序。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款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上交所要求开展专项或者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报告。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2、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3、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破产程序、处置担保物等事务。

15、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设定信用增进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16、受托管理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

17、发行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五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2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报酬为债券发行总额度的 0%/年。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本条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上交所报送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7)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款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五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4) 证券的代理买卖；
- (5)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国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国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国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4) 国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国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国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国信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信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于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

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于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以非公平合理的对价出售或划转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 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 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 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9) 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 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3.1、10.3.2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 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3.1、10.3.2 项规定之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 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并可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及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 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 但非因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6、免责声明。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 除监督义务外,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 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 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

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已成功发行并起息后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在下列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 在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且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生效。

第十四节 发行人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津华

联系人：张靖

联系电话：0553-5992151

传真：0553-5992111

邮编：24100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项目联系人：徐正伟、付继方

联系电话：010-88005129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三)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联系人：刘阳、吴明浩、徐乙冰

联系电话：021-38677932

传真：021-50688712

邮编：200041

(四) 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怀宁路 200 号（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栢悦中心五楼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怀宁路 200 号（习友路与怀宁路交口）栢悦中心五楼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联系电话：13605515675

传真：0551-65608051

邮编：230022

(五)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人员：黄亚琼、陈莲、吴岳松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编：100037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经办人员：李颖、屈露、李攀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200001

(六) 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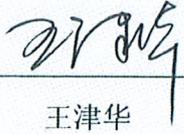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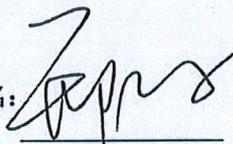

王津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邢 暉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王德园
王德园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曹多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夏 丽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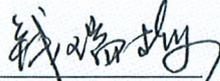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5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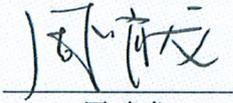

钱瑞梅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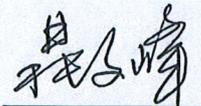

周哨龙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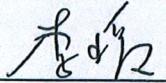

晁文峰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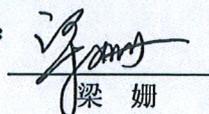

李 瑗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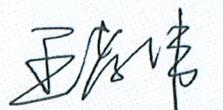

梁 珊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孝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徐正伟
徐正伟

付继方
付继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谌传立
谌传立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1 字第 690 号

兹授权：谌传立，为我方签订固定收益业务相关文件代理人，其权限是：

- (一) 代表签署主承销项目协议类申报材料：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
- (二) 代表签署申报材料中的非协议类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承销商声明、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核查意见、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等。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职务：公司副总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阳
刘阳

吴明浩
吴明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0年9月2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_____

2020年9月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及其摘要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鹏峰

签字律师：_____



李鹏峰



汪益平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41Z0068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宣陈峰
宣陈峰

吴岳松
吴岳松

李传林
李传林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5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方华东 李攀
方华东 李攀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3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三)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资信评级报告；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或访问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以及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津华

联系人：张靖

联系电话：0553-5992151

传真：0553-5992111

邮编：24100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徐正伟、付继方

联系电话：010-88005129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三)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主办人：刘阳、吴明浩

联系电话：021-38677932

传真：021-50688712

邮编：200041